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37
六、结论.....	138
附表.....	1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4-321154-89-02-236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句容市 下蜀镇 临港工业集中区 3-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4 分 5.955 秒, 32 度 10 分 55.7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下蜀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蜀行审备（2026）106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7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氯化氢，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排，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 情况	1.规划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			
	2.规划名称：《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查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38号）；			
	3.规划名称：《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括两个空间层次：市域：总面积 1377.87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南至 S243—河滨南路一线、西至赤山路—黄梅河路一线、北至 S122—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 一线。 规划时段：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产业定位：落实句容市“一区四园一片区”的布局要求。一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四园：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句容边城新材料产业园、句容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发展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现代物流；句容边城新材料产业园发展新材料、医疗器械；句容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发展智能制造、数字经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园区现状工业用地，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内部空置地块实施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符合国土空间用地管控要求；建设单位主要产品为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精密特种退火卷板、变压器铁芯及转定子等，产品用于变压器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端装备生产，对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属于其中的“3 新材料产业”中“3.1.5.3 高性能电工钢加工-3130 钢压延加工”及“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产业类型整体符

合园区整体发展定位。本项目为建设单位自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酸及废钢制备氯化亚铁，得到氯化亚铁溶液产品，部分自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部分外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项目的建设能够分摊原有焙烧再生装置运行负荷，有利于降低企业废酸处置成本，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对企业发展起到正向作用，本项目实施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2.与《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下蜀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130.94 平方公里；镇区规划范围：包括工业区、生活区和科教区。北起长江沿岸及纬一路，南至沪宁城际铁路和规划站前路，西起邹王路及新城路，东至规划新大公路及下蜀镇行政边界，规划面积约 16.08 平方公里。

规划时段：近期：2017—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产业定位：以绿色建材为主导，推动产业壮大提升，构建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茶产业生态农业和休闲旅游一体化发展的格局。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下蜀镇总体规划确定的镇区工业片区范围内，处在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用地为现状工业用地，符合镇域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主要产品为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精密特种退火卷板、变压器铁芯及转定子等，主要用于变压器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等高端装备生产，属于规划产业定位中的先进制造业范畴。本项目为厂区配套的自产废盐酸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用地实施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处置，建设单位能够实现产线降本增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是区域先进制造业绿色化升级的配套举措，项目符合《下蜀镇总体规划（2017-2035）》相关要求。

3.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的相符性

（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

规划四至范围：东至句容市行政边界，南至老便民河，西至规划新城路，北至长江沿岸—龙北大道，园区面积 9.73 平方公里（其中复配类企业集聚区范围：北至

沿江高等级公路、西至经一路以东 400 米、南至便民河路、东至疏港大道以西 515 米。面积 151 亩）。

规划时段：基准年为 2021 年—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分期实施，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2）产业定位与发展路径

①产业定位

打造江苏省健康型、环保型、安全型的建筑材料（采用清洁卫生生产技术、少用天然资源和能源、大量使用工业或城市固态废弃物生产的无毒害、无污染、无放射性有利于环境保护和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的产业基地。

②发展路径

延伸绿色建材、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及配套产业，促进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拟配套引进建筑涂料复配类项目进一步推进园区产业发展，打造复配产业集聚发展区。

（3）产业片区布局

产业空间整体沿沿江高等级公路向西拓展，产业布局包括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中部生产孵化区、东部建材制造区、区域设施配套区。其中为延伸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及配套产业的建筑涂料复配集聚区位于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东南角。

①西部新材料及装备制造区

以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汽摩配、通用设备、金属、电子及通信、仪器与仪表、电器制造以及为延伸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及配套产业的建筑涂料复配等产业为主，二类工业用地 172.80 公顷。复配产业集聚区约 151 亩。

②中部生产孵化区

为了进一步丰富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产业结构，规划为生产孵化区。以建材、机械、现代服务业、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产业等产业为主，含一类工业用地 47.3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70.21 公顷，一类仓储物流用地 3.73 公顷。引导产业

逐步提档升级，加强培育中小企业。

③东部建材制造区

以重点扶持壮大绿色墙体材料，绿色装饰装修材料，绿色保温绝热材料，绿色防水密封材料四大新型产业，含二类工业用地 224.81 公顷。依托现有绿色建筑产业基础和句容港、沿江高等级公路，打造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④区域设施配套区

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东北侧，靠近长江，含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112.30 公顷。

(4) 用地规划

以现状土地权属为基础，综合考虑功能提升、交通完善、设施健全、环境优化以及现状建筑质量、节能、抗震等因素，以全面提升工业集中区活力与品质为目标，优先保证工业用地布局的合理性，强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完善，合理布置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总用地 9.73 平方公里。

(5)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用水来自镇江金西水厂，金西水厂位于镇江市，现状规模 30 万立方米/日，沿江高等级公路下敷设有 DN800 输水管，目前下蜀水厂作为给水增压站使用。

②排水

镇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厂（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t/日，目前一期工程 1 万 t/d 已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6000 立方米/日，占地 2.6 公顷，位于沿江高等级公路与新大公路交叉口东南角，尾水排放标准为一级 A，尾水排入便民河（老便民河），污泥送至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远期规划扩建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至 2.5 万 t/日，占地总规模为 3.37 公顷，建设独立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③供电

规划区主电源为 220 千伏下蜀变和 220 千伏临港变。

规划区内已建成华电句容电厂，一期机组为 2*1000 兆瓦，出线电压为 500 千伏，本电厂向南输电接入华东电网。范围内现有 7 座变电站，其中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3 座为用户变）和 2 座 35 千伏变电站（均为用户变）。园区范围内现有供电工程可满足企业需求。

④供气

区内现有 1 条长输高压管道，即“川气东送”长输高压管，沿沪宁铁路北侧—引水河东侧敷设至南京市靖安分输站，在老便民河与新大公路交叉口西南角设有下蜀分输阀室。沿江开发高等级公路（便民河—戴家门路段）燃气管道工程，东起戴家门路，西至便民河，沿程敷设管径 DN300 天然气中压钢管，管位位于道路北侧，距道路中心线 17 米。规划在南区边界设置一座二线门站（下蜀门站）和一座高中压调压站。

⑤供热

规划区以华电句容电厂为热源，保障规划区用户供热需求。

⑥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来源主要包括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道路清扫垃圾、学校、工业企业等单位的生活垃圾。区外南侧现有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沪宁城际铁路与长江引水河道交叉口西南角，现状规模约为 20 吨/日，垃圾转运站主要采用压缩式，本次规划不在园区内新增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送至该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最终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区内现有 5 座公共厕所，主要为水冲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单位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3-1 号，属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范围，企业主营高性能电工钢、变压器及电机零部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范畴，为园区重点扶持产业类型；本项目为企业内部自产废盐酸资源化综合利用配套技改项目，不属于新增化工生产类项目，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现有闲置空地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管控要求；项目对厂区现有酸洗工序产生的废盐酸进行资源化处理，制备得到的氯化亚铁产品约 100t/a 自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其余部分外售，项目建成后，企业可实现提质增效，符合园区新材料、

装备制造产业绿色发展的规划定位。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接入园区下蜀镇污水处理厂，供电、给水均依托园区现有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固废分类合规处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环卫及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详见表 1.1-2。

表 1.1-2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类别	区域情况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供水	镇江金西水厂供水，供水管道已铺设至厂区，可实现接管	本项目在园区供水范围内	可行
排水	镇区现有 1 座污水处理厂（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5 万 t/d，目前一期工程 1 万 t/d 已于 2009 年 1 月投入运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6000 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已实现纳管，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	可行
供电	110kV 工业变电所供电，为用户内式结构，双回 110kV 电源引自 220kV 下蜀变	本项目建设将增加全厂用电量，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提供，供电能力满足项目所需	可行
供气	已经开通天然气，“川气东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	公司管道天然气已接通，本项目不涉及	可行
供热	江苏华电句容电厂提供蒸汽	公司已接通蒸汽供热，本项目不涉及	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

4.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根据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对《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3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产业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外排量，固废可实现零排

	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
3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清洁生产水平分析，企业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复配类产业片区企业应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排放模式，接管至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园区由区内的华电句容电厂实施集中供热，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接管入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产设施使用电能，由园区供给，不设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5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批复后，将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并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与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衔接。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规划》。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等相关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句容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号），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厂区东北侧的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企业距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2.47km，不在管控范围内；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句容市境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句容宝华山自然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为9.45km。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下表所示。

表 1.2-1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总面积(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句容宝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已经建立的有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宝华山自然保护区（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	14.17	SW 9.45km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共有3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	37.12	EN 2.47km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11月29日发布）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3-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118320158。本项目建设对照分析如下：

表 1.2-3 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对照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 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执行《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行业准入要求。(3) 涉及长江岸线利用项目, 符合《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等相关要求。(4) 位于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5) 编制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 不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 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落实相关要求; 入园项目, 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新增外排量, 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厂区现有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 各级园区(集聚区)、企业按需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2) 已编制应急预案的园区,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 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已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编制应急预案报告, 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 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批复后, 将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并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与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衔接。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要求: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2) 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录的企业按照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3) 推广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 的相关要求。



图 1.2-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三、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镇江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 PM_{10}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4\mu g/m^3$ 、 $51\mu g/m^3$ 、 $6\mu g/m^3$ 、 $27\mu g/m^3$ ；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1.0mg/m^3$ 、 $168\mu g/m^3$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臭氧及 $PM_{2.5}$ 未达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共镇江市委关于制定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期间，镇江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 $PM_{2.5}$ 与臭氧协同治理，持续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治理，推动碳素、垃圾焚烧等行业提标改造。镇江将对标“十五五”环境质量新要求，大力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持续改善提升环境质量；在推进基础设施提档方面，镇江将科学排定实施一批“十五五”和年度工程项目，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经全厂水平衡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外排量几乎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单位现状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厂区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下蜀镇污水处

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预测结论，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下蜀镇老便民河，对其水质无明显不利影响，老便民河水质仍能控制在现有功能类别之内。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项目厂房范围内地表均硬化以及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的传播途径。

④噪声环境质量

全市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夜间达标率为 100%，声环境质量良好。根据预测章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全厂水平衡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外排量几乎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老便民河；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护措施，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及危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四、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地块上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厂区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用国内或进口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成熟，节约用水，污染排放较少。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五、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本项目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4 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管控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	符合
	2.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或相关规范条件。			
	3.符合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定位。			
产业准入	4.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6危险废弃物处置”中的“废盐酸、工业废盐等综合利用技术”；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符合
	5.复配类优先发展涂料产品满足《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环保评估论证报告》以及镇化治办关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环保评估论证报告联合会商纪要（镇化治办纪（2023）1号）要求的复配类企业，同时鼓励涂料企业依照《绿色产品评价—涂料》（GB/T 35602-2017）改进企业生产和管理。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淘汰类或负面清单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产业；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的项目。			
	2.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3.建材产业禁止引入绿色建材外的传统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4.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禁止引入	5.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6.复配产业集中区禁止引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规定的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项目。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	本次规划范围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单位位	符合

局约束	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开发内绿地54.5公顷和水域43.2公顷，重点保护，提出限制占用的管理要求。 产业园区原则上按照《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产业布局中“五大片区”布局建设项目；考虑到产品市场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时产品链的产品规模与规划方案发生改变，需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本规划环评的建议控制总量。 现状和规划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居民生活用地、行政办公用地与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之间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立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生态缓冲隔离带，隔离带应设置一定的防护绿地，减少工业企业生产对产业园区区内及周边居住区的污染，避免出现工业污染扰民现象。		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为钢压延加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企业，属于新材料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次在厂区现有空置场地上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中的功能定位。企业应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00m，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其中复配园区入区企业需依据《涂料制造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新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提倡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3.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从严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限值标准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企业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过程及产品均不涉及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环境质 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	本项目各类环境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园区环境	符合

	量	2.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质量影响从环保上来说是可接受的。	
		3.区内水体对应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气污染物：近期SO₂ 2195.542t/a、NO_x4334.474t/a、颗粒物413.864t/a、VOCs2.69t/a；远期SO₂2205.07t/a、NO_x4395.786t/a、颗粒物460.597t/a、VOCs24.67t/a。 2.废水污染物：近期排放量：污水1569110.9t/a，COD78.455t/a、氨氮7.845 t/a、总磷0.785t/a、总氮23.537t/a；远期排放量：污水1918561.9t/a，COD95.928t/a、氨氮9.592t/a、总磷0.96t/a、总氮28.778 t/a。 3.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产业园区污染物总量达到限值后，不得引进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企业，产业园区同类企业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产业园区现状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或产业定位的企业维持现状，不得进行改、扩建（对环境或总量削减有改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外排量，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符合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新材料制造产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2.建立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全部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联网，加强监控； 3.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厂界、产业园区边界及周边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以“区内外多级河道闸坝”为依托，按照分区阻隔原则，选取合适河段科学设置突发水污染事件临时应急池，编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将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纳入产业园区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化管理； 5.布局管控，产业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产业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批复后，将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已安装毒害气体监控预警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将按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本次改建位于厂区内现有空置场地，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增加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理途径合理，能够得到落实。	符合

	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7 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园。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产业园区用水总量27000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利用产业园区总面积上线9.73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816.03 hm^2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515.16 hm^2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9 亿元/ km^2 ； 3.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总体不新增新鲜水使用量；不新增用地，厂区现有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符性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非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区 3-1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	相符

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及其附表，本项目原料不含铬及其他有害物质，生产过程中无需加入含铬钝化剂，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相关条目要求。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 <table> <tr> <th>细则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利用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空地地块进行建设，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td><td>相符</td></tr> </table>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利用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空地地块进行建设，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利用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空地地块进行建设，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十)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二十)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条目要求。			
二、与其他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			
对照《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对照《句容市引导不再承接产业目录(2019年版)》，不属于附件1中重点开发区域不再承接产业目录中的产业类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7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类型、选址、布局、规模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	相符

	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要求。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空地地块上进行建设,现有用地类别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相符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新增外排量,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相符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位于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园已于2024年取得了《关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50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5)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8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2)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五、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园已于2024年取得《关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	相符

	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4) 50号)。																			
(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要求：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岸线约 1.8 公里，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9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3">总体要求</td><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城乡总体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td><td>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等相关制度。</td><td>符合</td></tr> <tr> <td>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td><td>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氯化亚铁溶剂作为水处理剂，部分自用于厂区现有水处理工艺，部分外售，产品质量执行《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的水处理用液体标准。</td><td>符合</td></tr> <tr> <td>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td><td>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td><td>本项目在资源化利用作业前，对原料废盐酸成分进行监测，对辅料废钢板进行来源分析，明确所用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液位报警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等相关制度。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氯化亚铁溶剂作为水处理剂，部分自用于厂区现有水处理工艺，部分外售，产品质量执行《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的水处理用液体标准。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在资源化利用作业前，对原料废盐酸成分进行监测，对辅料废钢板进行来源分析，明确所用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液位报警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城乡总体规划。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等相关制度。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的氯化亚铁溶剂作为水处理剂，部分自用于厂区现有水处理工艺，部分外售，产品质量执行《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的水处理用液体标准。	符合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在资源化利用作业前，对原料废盐酸成分进行监测，对辅料废钢板进行来源分析，明确所用固体废物的理化性质，并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液位报警等安全防护措施，防止	符合																		

		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配备了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了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 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从严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限值标准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产生的含铁污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监测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定期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品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应满足以下要求：当首次再生利用某种危险废物时，针对再生利用产品中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不低于每天1次；连续一周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在该危险废物来源及投加量稳定的前提下，频次可减为每周1次；连续两个月监测结果均不超出环境风险评价结果时，频次可减为每月1次；若在此期间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或危险废物来源发生变化或再生利用中断超过半年以上，则监测频次重新调整为每天1次，依次重复。	建设单位制定本项目再生产品的委外监测计划，原料及氯化亚铁成品均按照技术导则要求确定监测频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成分检测，严格执行厂内质控标准，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区及周边的大气、废水及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6）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仅处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盐酸，辅料来源于厂区自产的废钢板，不对外收集、处置外部单位危险废物，无入厂环节；且厂区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废盐酸及废钢板组分明确，企业定期委托具备检测能力的单

位对本项目所用废酸成分进行检测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要求，本项目应开展产物环境风险定性和定量评价，定期开展特征污染物或有害成分采样分析，后续在环境风险可接受前提下确定综合利用产物分类属性、使用行业和用途，能够作为产品管理。

表 1.2-10 本项目《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 通则》（DB32/T 4370-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应采用二次污染少、环境风险低、自动化程度高的技术及装备。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各环节应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2）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3）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应遵循环境风险可控的原则，保证综合利用与处置全过程环境及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 （4）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满足应用场景的技术要求，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和使用不应导致质量和安全问题。	项目使用自动化生产线，反应釜排气口与废气管道连接，废气收集后负压密闭管道排入配套的酸雾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全程密闭，无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及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并建立其管理台账，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于废酸综合利用过程的风险，做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生产过程得到的各类产品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和管理应符合GB 18597的相关要求，符合危险品管理性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品管理要求进行贮存管理。 （2）涉反应性、易燃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应缩短贮存周期，并保证对其包装完整性、表面温度等状况进行巡查的便利性，巡查次数不少于每班2次，贮存过程若出现发热、胀桶等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置，巡查及处置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 （3）含挥发性有机物或挥发毒性物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并符合GB 37822和DB32/4041的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所用废酸贮存于新增的10m³废酸储罐内，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废盐酸及废钢板单独贮存时不具备反应性、易燃性，反应仅发生在密闭反应釜的生产过程中，废盐酸短期在储罐中贮存后即通过泵机打入反应釜进行生产，贮存周期较短；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为含铁污泥，不属于反应性、易燃性等高危险性废物、含挥发性有机物或挥发毒性物质的危废，现有危废贮存库已严格按照GB 18597的相关要求建设和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物化处理	(1) 处理过程中氧化剂、还原剂的使用应符合 HJ1091-2020 中 5.8 的相关要求。 (2) 中和工艺装置和管路应根据物料特性和反应条件选择防腐蚀、耐温、抗压材料，并安装液位、pH 和温度在线监控系统。 (3) 絮凝沉淀工艺装置应设置 pH 自动控制仪、浊度仪、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等设备，与加药计量泵耦合并定期校准，原则上不得人工投料。 (4) 氧化、还原工艺装置应根据待处理危险废物特性设定针对性的粒度、固液比、pH、反应时间、氧化还原电位等工艺参数，并进行有效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符合 HJ1091-2020 中 5.8 氧化/还原技术要求；项目废酸处理过程不涉及中和工艺及絮凝沉淀工艺；项目生产过程将根据废酸的特性设定反应时间、温度等工艺参数，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一般要求	(1)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应符合 GB34330 和 HJ1091 的相关要求，保证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2) 综合利用工程应由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生产及辅助车间的设计应满足企业综合利用工艺技术要求。	针对废酸综合利用过程的风险，本次评价已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废酸综合利用工程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满足相应的技术要求。	符合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产物要求	(1) 应建立综合利用产物的生产台账记录制度，内容包括综合利用产物生产时间、名称、数量、流向（使用单位及用途）等，并进行月度和年度汇总。	(1)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制度，记录废酸综合利用过程中产物的生产时间、名称、数量、流向等信息；	
		(2) 综合利用产物不应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使用，也不应作为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满足国家专用标准和国家、地方许可的除外。	(2) 项目废酸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产品为氯化亚铁溶液，满足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使用，也不用作与人体直接接触产品的替代原辅料，或流向饮用水、食品、药品、养殖及种植等相关行业；	
		(3) 作为产品管理的综合利用产物，应符合 GB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可参照地方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执行。	(3) 项目废酸液处理后得到的氯化亚铁溶液执行《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 中水处理用液体标准限值，属于 GB34330 中要求的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过程产生的废气及废水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4) 应按照 HJ1091-2020 中 8.1 规定的监测要求及频次，定期对综合利用产物中的特征污染物或有害成分进行采样监测。 (5) 综合利用产物进入市场流通前，应标有符合附录 A 的综合利用标志，使用说明书上应注明生产厂家名称、来源危险废物类别、主要组分及特征污染因子、使用行业范围及用途等信息。	(4)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严格按照 HJ1091-2020 中 8.1 规定的监测要求及频次进行监测； (5) 本项目废酸综合利用产物氯化亚铁进入市场流通前，应标有符合附录 A 的综合利用标志，使用说明书上应注明生产厂家名	符合

			称,来源危险废物类别、主要组分及特征污染因子,使用行业范围及用途等信息。	
运行管理	一般要求	(1) 应具有完备的保障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企业拟建立规范的规章制度、劳动保护措施和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	符合
		(2) 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与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经营情况记录簿、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与处置等信息,并在省级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符合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采用电子联单,并建立电子档案。	企业拟建立危废转移电子档案,采用电子联单;	符合
		(4) 应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将按照 HJ 2042 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监测要求	(1) 应按照HJ819、GB 18484及GB 18598 中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等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本次评价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企业后续按照监测计划及排污许可要求执行。	符合
		(2) 应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利用与处置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后,企业拟定期对场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	符合

(7) 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中 6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以及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的鉴别 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产品属于其中“不属于固体废物”的类型。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市场上	a) 物质组成(有效成分含量和杂质限量)及性能指标符合以下任一国家或行业通行的	市场上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氯化亚铁,并	符合

存在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属于固体废物，否则均属于固体废物：	标准，并按标准规定的用途使用； 1) 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工艺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2) 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有相应产品标准《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本项目利用自产废盐酸生产氯化亚铁净水剂，作为产品的净水剂质量执行中 HG/T 4200-2011 中水处理用液体标准限值，属于市场上使用正常原料生产的同类物质的质量标准。	
	b) 除正常物质组成之外，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符合相关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含量限值[含量限值包含 6.1a) 规定的所有使用情形]，或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与被替代物质相比，满足以下任意条件： 1) 产物中环境有害成分含量[6.1a) 标准规定除外]不得高于被替代物质；或所含有害成分在被替代物质任何使用过程中均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2) 如该产物替代工业原料使用时，生产的产品所含有害成分含量符合 6.1a) 和 6.1b) 1) 规定的要求，且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当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控制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原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3) 如该产物替代燃料使用时，排放到环境中的污染物应不高于该燃烧设施污染控制标准所 3)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当该特征污染物缺乏相应的排放限值时，污染物排放应不高于使用被替代燃料的情形，或不足以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1) 本项目生产的氯化亚铁溶剂中，对其他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害的物质含量能够满足《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及《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相关要求；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从严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限值标准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经水平衡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外排量几乎不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现状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本项目产品作为水处理剂使用，不作为替代燃料使用。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利用企业自产废盐酸及废钢板生产净水剂，净水剂质量标准执行《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的水处理用液体产品标准；建设单位不对外收集、处置外部单位危险废物，无入厂环节；本项目所用生产工艺参照已获批的同行业广东中晟电磁废酸制氯化亚铁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目前稳定运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常温常压、密闭负压、自动化控制，属于废无机酸资源化先进清洁工艺；根据同类项目稳定运行数据测算，本项目反应后成品游离 HCl 约 1.24%，各项			

指标均能够满足《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相应标准限值，产品质量稳定可达。

(8) 与江苏省《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主产线配套的酸洗废盐酸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实际属于钢压延加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经营企业，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废酸经送样分析，成分明确。

本项目建设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12。

表 1.2-12 本项目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废无机酸综合利用应符合DB32/T 4370的要求。 2.废无机酸综合利用项目应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新建经营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应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 3.工业污水水处理剂生产设施废无机酸设计综合利用能力不宜低于30000t/年，有价金属回收设施废无机酸设计综合利用能力可根据工艺路线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他设施废无机酸设计综合利用能力不宜低于5000t/年。	1.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废盐酸综合利用符合DB32/T 4370的要求； 2.本项目建设单位位于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仅处置企业内部自产酸洗废盐酸，不对外接收、经营外部单位废无机酸，不属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经营企业；本项目仅为厂区配套危废资源化改建，不属于危化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建设单位实际属于钢压延加工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废无机酸综合利用经营企业； 3.本项目为产废单位自建内部配套设施，仅处理厂区自产酸洗废液，产出氯化亚铁全部厂内回用、无对外经营外销，设施处理能力由厂区自身需求量确定。	符合
贮存	1.废无机酸贮存设施及生产车间暂存区域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不应采用地下式或半地下式废无机酸储池。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废无机酸及综合利用产物还应符合GB 15603的要求。 2.废无机酸应根据组分、综合利用工艺等分类贮存。 3.废无机酸及综合利用产物储罐或储池应选用耐温、耐腐蚀材质并具备临时取样口，储罐围堰内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罐组内单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4.应建立巡检制度，巡检次数不少于每班2次，贮存过程中若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1.本项目废盐酸由地上储罐贮存，储罐及生产车间暂存区域符合GB18597及GB15603要求； 2.本项目新建废盐酸储罐，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综合利用工艺不同的废盐酸分类贮存，符合标准要求； 3.选用耐高温、耐腐蚀材质并具备临时取样口，储罐周边设有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单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4.厂区建立巡检制度，并配套设置应急预案，确保出现异常现象时及时、妥善处置。	符合

工艺过程	1、废无机酸综合利用工艺主要包括再生回收法、工艺替代酸法及相关组合工艺等。 2、废无机酸中重金属等有害杂质的去除宜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萃取、络合、膜过滤及其他先进技术。 3、应按照设计规模、工艺类型和产物类别配置综合利用生产线，宜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1 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5-2021）中制备氯化亚铁的方法； 2 本项目所用废盐酸经有资质单位成分检测、所用废钢板经成分分析，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等有害杂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符合
环境保护	1 废无机酸综合利用设施应采取有效密闭措施，并配套相应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排放浓度应符合DB32/4041限值要求，有行业标准的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 工艺废水宜优先回用于综合利用工序；排放废水中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浓度应符合GB31573，其他污染物应符合GB8978或相应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化学工业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应符合DB32/939 要求。 3 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GB 18597的规定进行贮存；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按照GB18599的规定进行贮存。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废物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4 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确保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GB 12348的要求。	1 本项目废酸综合利用系统全程负压密闭收集，配有符合要求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经核算，本项目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DB32/4041限值要求，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从严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限值标准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经核算，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元素； 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相应要求进行贮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符合
综合利用产物	8.2综合利用产物按照产品管理的，应符合GB34330规定，其中有害成分含量应满足以下要求。a) 用于工业废水治理的综合利用产物，其砷、铅、镉、汞、铬、锌、镍、铍、钒、银、硒、铜、锑、钼、钴、氟离子、氰离子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有害成分含量应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中未规定的，汞、镉、铬、六价铬、砷、铅、镍、铍、银含量（按照HJ/T299方法制取的浸出液）应低于GB8978要求，其他有害成分含量应低于GB 5085.3限值的1/10，按照HJ501检测的TOC浓度应低于800mg/L。	本项目综合利用产物为氯化亚铁溶液，作为水处理剂使用，属于用于工业废水治理的综合利用产物，其中各项有害成分含量满足《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及《废无机酸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371—2022）相关要求。	符合

（9）与《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5-202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5-2021）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仅处置企业自身生产产生的废盐酸，不对外收集、处置外部单位危险废物，无入厂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厂区酸洗线工况较为稳定，废盐酸产出情况较为稳定，企业按要求定期寄样给有检测能力的单位检测废酸

成分，不单设实验室。

表 1.2-13 本项目与《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32125-2021）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政策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场地设施要求	废盐酸处理处置场地的选址和建设应满足 GB 50016 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用地依托厂区现有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及建设满足 GB 50016 要求；本项目在现有废水处理车间内设置废酸储罐和生产处理区，办公及各类附属设施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储罐配备接收泵、采样点、贮存等设施；设置了处理、二次污染防治等设施；生产及贮存场地设置了防泄漏、防渗透、防腐蚀设施。	相符
	主体设施应包含废盐酸接收贮存区、生产区、附属功能区、办公管理区等功能区域。		
	接收贮存区应设置接收泵、采样点、贮存、预处理等设施。		
	生产区应包括处理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设施。		
	接收贮存区和生产区的场地和设施应防泄漏、防渗透、防腐蚀。		
设备要求	处理处置设备、储酸设备及配件应选用耐温、耐腐蚀材质。	生产设施、储酸设备及配件选用了耐温、耐腐蚀材质；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宜采用自动连锁控制；产生的氯化氢气体采用碱喷淋处理；噪声经各项措施空置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相符
	处理处置设备宜采用编程逻辑自动控制系统（PLC）或者分散控制自动控制系统（DCS），温度、压力、流量、液位宜采用自动连锁控制，当发生紧急事故时自动控制系统可自主启动安全应急连锁控制程序		相符
	处理处置设备应有配套的酸性气体回收系统，对装置中产生的酸性废气集中收集、净化处理。		相符
	处理处置设备应采取噪声控制，噪声排放应满足 GB 12348 的要求。		相符
贮存和运输要求	工业废盐酸的贮存和运输应符合 HJ2025 中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和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	相符
	回收后的废盐酸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并进行标识和日常性检查。	本项目废盐酸及氯化亚铁溶液均采用密闭罐装	相符
	工业废盐酸、再生盐酸的贮存区域应设置收集、贮存和排除积液措施，贮存容积应大于最大一台密闭容器的容积。	废盐酸及氯化亚铁溶液贮存区域设置了收集、贮存和排除积液措施	相符
	贮存区域应保持通风，按 GB2894 的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并配有符合 GB 50016 及相关标准规定的消防设施。	贮存区域设置了通风设施，按照 GB2894 要求设置了警告标志，按照 GB 50016 相关标准规定的消防设施	相符

(10)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关条款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和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实施，引导支持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推动化工产业集约集聚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钢压延企业将自产废盐酸资源化利用项目，产生的氯化亚铁溶液部分自用于厂内水处理工艺，部分外售，属于厂内配套危废资源化处置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本项目厂区距离长江河道管理岸线约 1.8km，不在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支持企业提质升级	化工园区外企业搬迁入园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提升安全环保管理和技术创新能力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园区外其他企业（非化工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空置场地上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相符
压减低端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深入开展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排查，坚决关停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强化安全、环保、能效、质量等标准硬约束，持续压减技术指标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支持化工园区内优质企业整合重组低效产能，推动存量优化，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和淘汰目录（2025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6）。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3-1 号，主要从事硅钢板带、精密钢板带、不锈钢板带、金属材料、五金机电产品加工、销售 PC 钢棒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公司共设有 2 个厂区（1#厂区和 2#厂区）。1#厂区主要从事硅钢精密卷板、精密普碳涂层冷板、高牌号电工钢卷板（MG250）和高牌号电工钢卷板（精密无取向硅钢）生产，并配套设置保护气体设施项目，目前配套设置保护气体设施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他项目均正常运营；2#厂区与 1#厂区相邻，位于 1#厂区北侧，主要从事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精密特种退火卷板、变压器铁芯和电机转定子生产，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仅利用现有 1#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内空置场地及部分公用辅助设备，与已批在建的 2#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 公司前期实施多个建设项目，并按规定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其中《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2 年 12 月获句容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句环字〔2012〕191 号），《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精密卷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获批（句环字〔2018〕137 号），《精密卷板加工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批复（镇句环审〔2020〕68 号），该技改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后因市场需求变化，以上项目各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2 月全部停产，仅保留部分利旧设备和依托的主体工程和公辅工程。 2021 年，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硅钢精密卷板和精密普碳涂层冷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批复（镇句环审〔2021〕27 号），2022 年 6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一、二期项目合并自主验收；2023 年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硅钢连续脱碳退火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批复（镇句环审〔2023〕36 号），并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自主验收；2024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吨 3#硅钢连续脱碳退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
------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批复（镇句环审（2024）21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202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年产 35 万吨电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批复（镇句环审（2025）6 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尚未投产；2025 年 7 月 22 日企业对 1#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进行改造，依法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118300000087；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6 年 1 月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镇环审（2026）1 号），该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尚未投产。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2.3.1-1、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情况详见表 2.3.1-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详见表 2.3.6-1。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盐酸对原料进行酸洗，过程中产生废盐酸，废酸的主要成分为 FeCl_2 、 HCl 、水分等，现阶段废盐酸在厂内由废酸焙烧生产线进行废酸再生，再生酸投入生产流程，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现有酸再生系统运行能耗与运行成本偏高，且废酸中含铁组分直接焙烧生成氧化铁粉，资源化利用价值未能充分发挥。为提升固废资源化水平，同时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拟投资 350 万元，针对厂区现有酸洗生产线配套废酸处置系统进行改建，建成后全厂废酸总处置规模保持不变，仅对废酸处置方式进行优化完善，将现状全部进行焙烧再生处理的废盐酸分出部分（约占总废盐酸产生量的 22.24%），通过氧化还原反应生产氯化亚铁溶液，实现废盐酸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氯化亚铁 2000 吨的产能，制得的氯化亚铁产品约 100 吨自用于厂区内污水处理工艺，剩余约 1900 吨对外进行销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内空置场地设置一套废盐酸综合利用系统，包括废盐酸反应釜、过滤器、酸贮存罐等，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m^2 。

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蜀行审备（2026）106 号），项目代码：2604-321154-89-02-2362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14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收集了项目有关的资料、组织现场勘察与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主管部门审批。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原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大线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北、路以西、纬一路以南，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厂区水处理车间内空置地块。本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2.18667°，东经 119.23324°。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投资总额：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71%。

占地面积：利用现有水处理车间内空置地块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占地面积约为 150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时数：机组年利用小时数 7200 小时。

2.项目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配套厂区现有主产线建设的废盐酸资源化利用项目，仅新增一套废盐酸综合利用系统，用于资源化处理厂区主产线产生的酸洗废盐酸，该设施为建设单位主产线下游配套工序，现有主产品的生产工艺、产能及生产方案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酸洗工艺产生的部分废盐酸（约占总废盐酸产生量的 22.24%）经本次新增的废酸制氯化亚铁综合利用产线处理，制得氯化亚铁成品溶液约 2000t/a，其中约 100t/a 回用于厂区水处理环节，1900t/a 对外进行销售，其余约 77.76%的废盐酸仍

进入厂区现有再生酸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公司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2-1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公司产品方案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量			备注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增减量	
主要产品产能						
1	硅钢精密卷板	厚度：0.35-0.65mm； 宽度：1000~1250mm； 内径：Φ508~610mm	16.5万 t/a	16.5万 t/a	0	1#厂区生产，主要为动力及家电电机、电力及家电变压器、稳定器、电焊机、互感器等电磁铁芯用
2	精密普碳涂层冷板	厚度：0.15~2.0mm； 宽度：1000~1250mm； 内径：Φ508~610mm	17万 t/a	17万 t/a	0	
3	高牌号电工钢卷板（MG250）	厚度：0.35mm以下 宽度：1200mm 内径：Φ610mm	11.5万 t/a	11.5万 t/a	0	
4	高牌号电工钢卷板（精密无取向硅钢）	厚度：0.35~0.5mm 宽度：1100~1230mm 钢卷内径 Φ610mm 钢卷外径Φ1850~2000mm	28万 t/a	28万 t/a	0	
5	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	厚度：0.3mm 宽度：1230mm 卷料	18万 t/a	18万 t/a	0	已批在建，2#厂区生产，主要用于动力及家电电机、电力及家电变压器、稳压器、电焊机、互感器等
6	精密特种退火卷板	厚度：0.5mm 宽度：1230mm 卷料	6万 t/a	6万 t/a	0	已批在建，2#厂区生产，实际产能为11万 t/a，其中5万 t/a 作为本次新建电机转定子产线原料，另6万 t/a 作为产品外售
7	变压器铁芯	/	6万 t/a	6万 t/a	0	已批在建，2#厂区生产
8	电机转定子	/	5万 t/a	5万 t/a	0	已批在建，2#厂区生产
主要产品合计			108万 t/a	108万 t/a	0	/

自用工艺气体产能						
9	自制氢气	≥99.999%	1700 万 Nm ³ /a	1700 万 Nm ³ /a	0	已批在建, 1#厂区生产, 企业自用
10	自制氮气	≤1ppmO ₂	8000 万 Nm ³ /a	8000 万 Nm ³ /a	0	已批在建, 1#厂区生产, 企业自用
自用工艺气体合计			8000 万 Nm ³ /a	8000 万 Nm ³ /a	0	/
废盐酸处置产线处置能力						
11	废酸焙烧再生生产线废盐酸		8880t/a	6905t/a	-1975t/a	厂区现有废酸焙烧再生生产线, 再生酸回用生产
12	废酸制氯化亚铁综合利用产线		0	1975t/a*	+1975t/a	本次新增废酸制氯化亚铁综合利用产线
废盐酸总处置量合计			8880t/a	8880t/a	0	/

*注: 本项目新增废酸制氯化亚铁综合利用产线废盐酸处理能力约为 1975t/a, 约占全厂废盐酸产生量的 22.24%, 剩余 77.76%仍由现有废酸焙烧再生系统处理后回用生产, 经物料平衡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生成氯化亚铁溶液量约为 2000t/a, 氯化亚铁产品约 100t/a 回用厂区水处理, 其余 1900t/a 氯化亚铁产溶液经环境风险定性和定量评价, 定期开展特征污染物或有害成分采样分析, 后续在环境风险可接受前提下确定综合利用产物分类属性、使用行业和用途, 作为产品外售。

(2) 产品质量标准与合规性

对照《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技术规范通则》(DB32/T 4370-2022) 中综合利用产物管理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物若存在对应行业产品质量标准, 指标满足标准要求可按产品管理; 无对应产品标准或指标不满足时, 应开展产物环境风险定性与定量评价, 定期开展特征污染物、有害成分采样监测, 在环境风险可接受前提下定产物的使用行业与用途。

本项目以企业钢压延酸洗产线自产废盐酸为原料, 经与废钢板反应生成氯化亚铁溶液, 产物执行《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 水处理用液体氯化亚铁产品限值, 属于行业通行产品质量标准。项目部分氯化亚铁溶液厂内回用作为净水剂, 部分作为产品对外销售。

按照DB32/T4370-2022管控要求, 项目投产运行后, 将常态化开展氯化亚铁产物特征有害组分监测, 落实产物环境风险定性、定量评价, 明确产物限定使用行业与用途, 落实产物流向台账、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将作为本项目原料的废盐酸寄样至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成分分析, 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大力神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具备危废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 JSWX028100D344-8 及 JSZJ118100D013-5，处置类别包括 313-001-34（HW34 废酸）、900-300-34（HW34 废酸）等，寄样分析单位具备工业废盐酸成分检测能力，检测结果具有有效性；同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废盐酸中各项一类重金属污染物进行检测，确认废盐酸内无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存在，该实验室具备 CMA 检验检测资质，检测结果具有有效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生产情况，厂区酸洗线废盐酸产出较为稳定，本次送检废盐酸样品取自厂区正常连续生产的酸洗生产线，采样时废酸原料、酸洗工艺、运行参数与全厂日常生产保持一致，样品组分检测数据具备代表性。

废盐酸检测含量详见下表，废酸成分分析单详见附件 19。

表 2.1.2-4 废盐酸成分分析结果表^①

指标	检测含量	《工业废盐酸的 处理处置规范》 (GB/ 32125- 2021)	《工业氯化亚铁》 (HG/T 4200- 2011) 限值	从严 取值	是否符 合标准
FeCl ₂ (以 Fe ²⁺ 计)	31.48%	≥10%	≥20%	≥20%	符合
总酸度 (以 HCl 计)	3.1%	/	≤3%	≤3%	不符合
酸不溶物	0.15%	≤0.5%	≤0.5%	≤0.5%	符合
硫酸根	0.005%	≤1.0%	/	≤1.0%	符合
三价铁 (Fe ³⁺) ^②	0.014%	≤0.4%	/	≤0.4%	符合
锌 ^③	61.74mg/L (0.005%)	≤0.15%	≤0.015%	≤0.015%	符合
铜 ^③	38.86mg/L (0.003%)	/	/	/	符合
铝 ^③	0.0198mg/L (2×10 ⁻⁶ %)	/	/	/	/
银 ^③	0.026mg/L (2×10 ⁻⁶ %)	/	/	/	/
硒 ^③	0.0001mg/L (7.58×10 ⁻⁹ %)	/	/	/	/
TOC	132mg/L	/	/	/	符合
铅	ND	≤0.004%	≤0.004%	≤0.004%	符合
汞	ND	≤0.00002%	≤0.00002%	≤0.00002%	符合
铬	ND	≤0.01%	≤0.01%	≤0.01%	符合
砷	ND	≤0.0005%	≤0.0005%	≤0.0005%	符合
镉	ND	≤0.0005%	≤0.0005%	≤0.0005%	符合

镍	ND	/	/	/	/
铍	ND	/	/	/	/
氟化物	ND	/	/	/	/
钒	ND	/	/	/	/
铊	ND	/	/	/	/
六价铬	ND	/	/	/	/
钡	ND	/	/	/	/
无机氟化物	ND	/	/	/	/
锑	ND	/	/	/	/
钴	ND	/	/	/	/

*注：①本项目废盐酸来源于厂区现有酸洗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状生产情况、原料质量证明书等，厂区酸洗原料电工钢卷板成分简单，仅含 C、Si、Mn、P、Al、Fe、Cu 等基础常量元素，不含铅、镉、六价铬、汞、砷等国家重点管控一类重金属，故酸洗产生的废盐酸中无重金属类特征污染物，同时，本项目所用的辅料废钢来源于电工钢卷板的轧制和剪切过程，其主要成分与电工钢卷板一致，废盐酸重金属元素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0、电工钢卷板原料成分证明书详见附件 21。

电工钢卷板成分比例见表 2.1.2-5，

表 2.1.2-5 电工钢卷板成分

元素名称	C	Si	Mn	P	S	Al	N
含量比例 (%)	≤0.004	1~	≤0.035	≤0.004	/	≥0.8	/

②建设单位分别委托江阴市润鑫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同批次酸洗线自产废盐酸进行组分检测，润鑫检测报告覆盖除三价铁外全部指标，三价铁指标浓度由大力神检测报告补充，详见附件 19；

③送样废盐酸密度约为 1.32g/mL，铜、铝、锌、银、硒及 TOC 根据浓度换算为质量分数。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用废盐酸中游离酸（氯化氢）含量约为 3.1%，高于《工业氯化亚铁》（HG/T4200-2011）表 1 中水处理用液体类氯化氢质量分数 3%的限值，其他指标均符合《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32125-2021）及《工业氯化亚铁》（HG/T4200-2011）中水处理用液体指标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加入废钢板与废酸搅拌反应，使废酸中氯化氢含量降低，从而满足《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水处理用液体氯化氢的指标要求（含量≤3.0%），反应原理为盐酸中的氢离子将单质铁氧化生成氯化亚铁，氯化氢被消耗转化为亚铁盐。本项目工艺原理及废盐酸中的主要成分与已获批的《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废盐酸基本一致，该项目所用废盐酸中游离酸（氯化氢）质量分数约为 6.2%，试运行生产的产品氯化亚铁中游离酸（HCl）质量分数约为 2.5%，本项目成品氯化亚铁溶液中游离酸（HCl）的质量分数降低比例参考该项目取 59.7%，则本项目成品氯化亚铁溶液中游离酸的浓度预计约为 1.24%，符合《工

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水处理用液体氯化氢的指标要求（含量 $\leq 3.0\%$ ），根据现有废酸成分分析报告，原料废酸中各类杂质检测值均低于产品标准限值，本项目置换反应不引入、不富集杂质，不会导致杂质含量升高，成品杂质指标可稳定达标。

3.项目建设内容

（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增废酸和废铁置换反应工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增 6 个废酸反应釜（容积均为 3000L）、一台过滤机，用于生产氯化亚铁溶液；②新增 2 个罐体容积均为 10m³ 的酸储罐，分别用于原料废盐酸及产品氯化亚铁溶液的贮存；③配套设置一套酸雾喷淋塔，用于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污染物。

项目将冷轧硅钢板带生产线产生的 1975t/a 废盐酸输送至废酸综合利用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产氯化亚铁溶液产品，产量约 2000t/a，本项目生产的氯化亚铁溶液作为净水剂，部分在本厂区水处理工艺回用，部分外售。本项目仅利用现有 1#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内空置场地及部分公用辅助设备，与已批在建的 2#厂区不存在依托关系。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与 1#厂区的依托情况详见表 2.1.3-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建设情况详见表 2.1.3-2。

表 2.1.3-1 本项目具体建设及依托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盐酸综合利用产线	新建 6 个反应釜（容积均为 3000L），新建一台过滤机		位于建设单位现有 1#厂区污水处理厂内，总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储运工程	废盐酸储罐	本项目新增 1 座 10m ³ 废盐酸储罐		
	氯化亚铁溶液储罐	本项目新增 1 座 10m ³ 氯化亚铁溶液储罐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氯化氢	废酸综合利用反应釜废气、废酸储罐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以上废气均通过新建酸雾喷淋塔进行处置，处理后通过本次新增 18m 排气筒 P18 排放	本项目新增，位于建设单位现有 1#厂区污水处理厂内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位于 1#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0m ²		依托 1#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

表 2.1.3-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内容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 层, 占地面积 21600m ² , 位于现有 1#厂区东侧, 配有 1 条脱碳退火涂层线 (1#), 2 条冷轧线 (1#、2#), 1 台分条机 (1#), 1 台重卷机, 特种工艺罩式退火线及精拉生产线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车间二	1 层, 占地面积约 6290m ² , 位于现有 1#厂区中部, 配有 1 条推拉式酸洗线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车间三	1 层, 占地面积约 11100m ² , 位于现有 1#厂区西侧, 配有 2 条脱碳退火涂层线 (2#、3#) 及 4 台分条机 (2#~5#), 冷轧机组 2 套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车间四	1 层, 占地面积 605m ² , 位于现有 1#厂区中部, 配有 1 条冷轧线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车间五	1 层, 空闲场地占地面积约 1110m ²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车间六	1 层, 空闲场地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车间七	1 层, 占地面积约 55000m ²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制氮装置区	占地面积 2280m ² , 设计能力 8000 万 Nm ³ /a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制氢装置区	占地面积 2200m ² , 设计能力 1700 万 Nm ³ /a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废酸综合利用系统	/	位于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内空地, 新增 6 个废酸反应釜 (容积均为 3000L)、一台过滤器, 用于生产氯化亚铁溶液	具备一套废酸综合利用系统, 年处理废盐酸量约为 1975t, 生产氯化亚铁溶液量约 2000t/a	本项目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共 4 层, 建筑面积 2209.558m ²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综合楼	1 座, 共 6 层, 建筑面积 3388.88m ²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门卫	1 座, 1 层, 占地面积约 70m ²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公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现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用 工 程			状 338868m ³ /a			
	纯水制备		1#厂区内现有 1 座纯水制 备站, 现状规模为 162240m ³ /a (90t/h)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排水		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 现状 143298m ³ /a (477.66m ³ /d)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蒸汽		2#厂区常化线、环形炉各 配套 1 套余热锅炉, 回收 生产线烟气余热并制备蒸 汽, 两台锅炉额定蒸发量 分别为 3.4t/h、0.8t/h; 其 余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补 给, 用于酸洗等相关产线 工序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现状 30399.95 万 kW·h/a	本项目依托	本项目用电量增 加, 建成后全厂用 电量约 30699.95 万 kWh/a	已建
	氮气		1#厂区 3 套 1200m ³ /h 的 制氮设施, 现状规模为 2998.08 万 m ³ /a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氢气		由 1#厂区西南侧氢气管 束车供气站供气, 现状规 模为 210.24 万 m ³ /a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压缩空气		1#厂区建有 2 个空压机 房, 现状规模为 9558m ³ /h (159.3m ³ /min)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天然气		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 现 状规模为 2850 万 m ³ /a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循环冷却 水系统		1#厂区现有 1 座循环水 站, 循环能力 3100m ³ /h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酸再生站		1 座, 位于 1#厂区内, 现 状处理能力为 21600m ³ /a (3m ³ /h), 厂区现状需 处理的废盐酸量约为 8880t/a	本项目建成后进入 废酸再生系统中处 理的废盐酸量减 少, 运行负荷降 低, 理论处理规模 不变	现有废酸再生站理 论处理能力为 3m ³ /h, 本项目建 成后处理量约 6905t/a	已 建, 本项 目建 成后 减产
储 运 工 程	罐区		共有储罐 31 个, 总容积 5520m ³	本项目新增 1 座 10m ³ 废盐酸储罐 及 1 座 10m ³ 氯化 亚铁溶液储罐	全厂储罐共 33 个, 总容积 5540m ³	本项 目新 增
	仓库		各类仓库共有 7 个, 总容 积 6632m ²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污 水 处 理 站	1 座处理能力 22m ³ /h 的污水处理站, 位于 1# 厂区西侧, 脱脂废水前端 处理工艺采用“破乳+沉 淀+中和+气浮”, 含酸废 水前端处理能力为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 理站内部空置地块 建设; 本项目产生 的废水进入现有污 水处理站处置, 因 本项目建成后酸再	维持现有	已建

			14m ³ /h，工艺采用“中和+高效澄清”，两股废水后续深度处理采用“脱氮生化+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废水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生站减产，全厂废水总处理规模保持不变		
		化粪池	一座容积为 50m 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雨水管网	1#厂区建有 2 套雨水管线，1#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分别由 DW001、DW004、DW005 雨水排口排放，正常情况下 1#厂区仅有 1 个雨水排口保持常开，其余排口仅在暴雨情况下应急使用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污水管网	1#厂区建有 2 套污水管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收集至污水管网经 DW003 排口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 DW002 排口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规范化排口	1#厂区雨水排口 DW001、DW004、DW005、DW006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2#厂区雨水排口 DW007、DW008、DW009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1#厂区污水排口 DW002、DW003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2#厂区污水排口 DW005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批在建
		废气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净化装置+1根 28m 高、内径 0.72m、系统风量为 20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1	本项目实施将导致该工序减产，从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已建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装置+1根 15m 高、内径 0.43m、系统风量为 8300m ³ /h 的排气筒 P2	本项目实施将导致该工序减产，从而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减少	已建
			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1根 22m 高、内径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1.82m、系统风量为 13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3			
			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 +1 根 22m 高、内径 1.82m、系统风量为 13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4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 +1 根 22m 高、内径 1.5m、系统风量为 13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13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管道收集+1 根 25m 高、 内径 1.02m、系统风量为 14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5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管道收集+1 根 25m 高、 内径 1.02m、系统风量为 14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6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管道收集+1 根 25m 高、 内径 1.02m、系统风量为 14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15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密闭负压收集+1 根 25m 高、内径 0.83m、系统风 量为 8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7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密闭负压收集+1 根 25m 高、内径 0.83m、系统风 量为 8000Nm ³ /h 的排气筒 P8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密闭负压收集+1 根 25m 高、内径 0.82m、系统风 量为 10000Nm ³ /h 的排气 筒 P16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密闭负压收集+1 套水喷 淋塔处理装置+1 根 25m 高、内径 0.529m、系统 风量为 20000Nm ³ /h 的排 气筒 P9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密闭负压收集+1 套水喷 淋塔处理装置+1 根 25m 高、内径 0.529m、系统 风量为 20000Nm ³ /h 的排 气筒 P10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密闭负压收集+1 套水喷 淋塔处理装置+1 根 25m 高、内径 0.529m、系统 风量为 20000Nm ³ /h 的排 气筒 P14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1 根 25m 高、内径 0.325m、系统风量为 5000m ³ /h 的排气筒 P11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1 根 25m 高、内径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0.325m、系统风量为5000m ³ /h的排气筒 P12			
			1根 25m 高、内径 0.325m、系统风量为5000m ³ /h的排气筒 P17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	1根 18m 高、内径 0.2m、系统风量为1500m ³ /h的排气筒 P18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酸雾喷淋塔配套排气筒	新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2座，其中1座位于1#厂区车间一东北角，占地面积为100m ² ，1座位于1#厂区现有综合水泵站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氧化镁溶液，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涉及	维持现有	已建
		危险废物暂存库	1座，位于1#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10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噪声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量≥15dB（A）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相应要求进行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新增
	事故应急池		1座 156m ³ 的含酸废水事故池、1座 78m ³ 的含油废水事故池、1座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3座 15m ³ 的雨水暂存池、2座 56.875m ³ 的水池、1座 79.625m ³ 的回用水池	本项目依托	维持现有	已建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用废盐酸及废钢均来自现有项目生产环节，本项目未新增其他种类原辅材料。

本项目将原有送入废酸再生系统处置回用的部分废盐酸改为用于制备氯化亚铁溶液，厂区现有主生产线盐酸消耗量保持不变，为保障全厂酸洗工序正常生产及本项目原料供给，企业盐酸整体需求量相应增加；此外，本项目反应原料中，铁料均来源于厂区现有工序产生的废钢板。

①废钢板使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设计资料及物料平衡核算，本项目反

应所需铁料量共计35.67t/a，均来源于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废钢板。现有废钢板来源于原料卷板入口剪切工序边角料，原料卷板出厂前已完成脱脂清洗，表面无轧制油，剪切工段仅设备轴承少量润滑保养，无冲压拉伸油喷淋，废钢整体表面洁净，无连续油膜附着，因此回用前无需配套碱洗、水洗脱脂工序预处理。

②主产线所用盐酸补充量核算：本项目所用废盐酸（3.1%）共计1975t/a，折算其中氯化氢量为61.225t/a，其中部分与铁反应消耗、其余部分留存于氯化亚铁成品溶液中，均不进入厂区现有酸再生回用工序中循环；同时，因废酸再生系统减产约22.24%，其再生过程中的产污量（包括酸再生站吸收塔排放废气和转化为废水中的氯化铁、氯化亚铁杂质）同比例降低，根据本项目氯化氢平衡核算，该部分减少氯化氢量合计1.5t/a。则根据浓度折算，企业年需补充采购盐酸（31%）量为 $(61.225-1.5) \div 31\%=192.66\text{t/a}$ 。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见下表。

表 2.1.4-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t/a）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备注
原料	废盐酸	约 1975t	10t	现有 1#厂区水处理车间内新增酸储罐	罐装	厂区现有酸洗工艺产生
	废钢	35.67t	2t	化学品库	桶装	厂区现有原料剪切工序产生

表 2.1.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一览表（t/a）

类别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指标	单耗 kg/t 产品	年耗量（吨）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现有项目	本次变动	合计			
原料	普碳钢卷板	C、Si、Mn、P、S、Al、N等*	/	17万	0	17万	3万	原包装	1#厂区车间一
	硅钢卷板		/	16.5万	0	16.5万	2万	原包装	1#厂区车间一

		电工钢卷板		/	11.5万	0	11.5万	2万	原包装	1#厂区车间一
		电工钢卷板（冷轧板）		/	28万	0	28万	2万	原包装	1#厂区车间一
		取向硅钢热卷	高磁感取向硅钢热卷板产线原料	/	18万	0	18万	3万	原包装	2#厂区车间五
		无取向硅钢卷	变压器铁芯产线原料	/	6万	0	6万	2万	原包装	2#厂区车间五
		特种钢热卷	精密特种退火卷板及电机转定子产线原料	/	11万	0	11万	2万	原包装	2#厂区车间五
		空气	氮气约78%，氧气约21%，稀有气体（氦、氖、氩、氪、氙）约0.94%，二氧化碳约0.04%，其他物质（如水蒸气、杂质等）约0.02%	/	16000Nm ³ /h	0	/	/	管线	1#厂区空分制氮
		甲醇	99%甲醇、1%水	/		0	10130.44	108	80m ³ 储罐	1#厂区甲醇制氢
	辅料	过滤筒	滤纸	/	30只（1年更换一次）	0	30只（1年更换一次）	/	更换时购买，不在厂内贮存	/
		分子筛	钠沸石等	/	7（5年更换一次）	0	7（5年更换一次）	/		/
		活性氧化铝	氧化铝	/	3（5年更换一次）	0	3（5年更换一次）	/		/
		珠光砂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其他氧化物等	/	4.2（10年更换一次）	0	4.2（10年更换一次）	/		/

	铜系催化剂	铜、氧化铜、氧化锌、三氧化二铝、助剂等	/	1 (5 年更换一次)	0	1 (5 年更换一次)	/		/
	分子筛	碱金属硅铝酸盐	/	5 (5 年更换一次)	0	5 (5 年更换一次)	/		/
	瓷球	Al ₂ O ₃	/	0.5 (5 年更换一次)	0	0.5 (5 年更换一次)	/		/
	活性炭	主要成分为碳，含少量氢、氧、氮等元素	/	0.5 (5 年更换一次)	0	0.5 (5 年更换一次)	/		/
	活性氧化铝	氧化铝	/	0.6 (5 年更换一次)	0	0.6 (5 年更换一次)	/		/
	导热油	烃类化合物、合成有机化合物、抗氧化剂、防腐剂等	/	10 (5 年更换一次)	0	10 (5 年更换一次)	/		/
	天然气	85%甲烷、9%乙烷、3%丙烷、2%氮、1%丁烷	/	200 万 m ³	0	200 万 m ³	0.025 ^[1]	管线	园区
	盐酸	31%	3	2040	+192.66	2232.66	35	罐装	盐酸罐
	脱脂剂	碱性	0.4	463	0	463	5	桶装	化学品库
	涂层液	水溶性涂层液，主要成分为水、乙二醇、磷酸二氢铝、丙烯酸树脂乳液等（详见表 2.1.4-6）	2	2132	0	2132	10	桶装	
	平整油（轧制油）	/	0.2	473	0	473	5	桶装	
	液氨	/	100m ³	200m ³	0	200m ³	3m ³	国标液氮瓶	
	硫酸	3%	/	120	0	120	5	硫酸储罐	

保护气	氮气	/	/	4289 万 m ³	0	4289 万 m ³	5 万 m ³	/	车间一、三、五
	氢气	/	/	995.24 万 m ³	0	995.24 万 m ³	1 万 m ³	/	氢气管束车供气站
废水处理	盐酸 (31%)	/	/	48	0	48	2	桶装	水处理一楼加药间
	液碱	/	/	120	0	120	5	桶装	
	PAM	/	/	66	0	66	2	桶装	
	PAC	/	/	68	-68	0	1	桶装	

[1]厂区内天然气管道 DN200mm*L1100m，天然气密度 0.7174kg/m³，则全厂天然气的最大存在量为 0.025t。

(2) 主要能耗

本项目能耗如下：

表 2.1.4-9 主要能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现有已建项目	已批在建项目	本次新增	合计	
新鲜水	自来水	47.99 万 t/a	2.76 万 t/a	0	50.75 万 t/a	市政管道
电	电	30399.95 万 kWh/a	850 万 kWh/a	约 300 万 kWh/a	31549.95 万 kWh/a	自建变电站
燃料	天然气	4730 万 m ³ /a	200 万 m ³ /a	0	4930 万 m ³ /a	天然气管网
蒸汽	蒸汽	18952.5t	/	0	18952.5t	蒸汽管网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1.4-10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盐酸	无色发烟液体，有强烈腐蚀性，有刺激性臭味，溶于水、乙醇、乙醚和苯。熔点-114.8℃，沸点-84.9℃，蒸汽压 26.15atm（0℃）。	不燃	可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黏膜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5-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废盐酸储罐 ^①	10m ³	1	个	新增
2	反应釜 ^②	3000L	6	个	新增
3	过滤机	钢衬胶	1	个	新增
4	氯化亚铁储罐 ^③	10m ³	1	个	新增

*①废盐酸储罐设置必要性分析：本项目年处置自产废盐酸1975t，废盐酸密度1.32t/m³，折算年进料容积约1496m³，年周转300次，单次周转容积约5m³，本项目配置10m³储罐，可满足单次进料、缓冲贮存需求，并预留安全余量，储罐配套围堰、液位连锁，满足危酸贮存防渗、安全管控要求；

②反应釜设置必要性分析：本项目年处理废盐酸1975t，年运行7200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艺设计，单釜单次置换反应周期约4h，单釜有效处理废酸量约1.1t/批次，设6台反应釜并联可实现连续生产，保障全年1975t废酸处置产能不中断；工艺上，废盐酸与铁屑常温置换反应需充分搅拌停留，3000L容积能够保证物料充分接触，产物满足质控需求；

③氯化亚铁储罐设置必要性分析：项目年产氯化亚铁溶液2000t，产品部分回用厂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站24h连续投加、本产线间歇出料；10m³储罐可贮存约13.6t成品，满足3~5天缓冲投加需求。

6.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便利，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现有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1#厂区内，利用厂区北侧污水处理站内空置场地 15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增加生活污水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排水工序主要为酸性废气碱喷淋废水，此外，因本项目建成后酸再生站生产负荷降低，其循环水损耗量相应减少，本次需重新核算。

(1) 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新增）

项目新增废盐酸产氯化亚铁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反应釜工艺废气及废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均为氯化氢，经本次新建酸雾洗涤塔处理，根据源强核算结果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建成后，新建水喷淋塔新鲜水补水量为3680t/a，喷淋系统循环损耗水量3200t/a，定期外排碱喷淋定排水量1225t/a，废水送入厂区含油废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置。

(2) 酸再生站循环水及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减量，重新核算）

经核算，因酸再生系统减产，焙烧炉产生的氯化氢污染物总量减少22.24%，氯化氢

削减量2.084t/a，对应现有酸再生配套废气碱喷淋系统循环补水量、中和定排水排放量同步下降，循环水蒸发、渗漏损耗相应减少，现状该碱洗塔新鲜水补给量16560t/a、循环损耗水量11040t/a、碱洗塔定排水量5520t/a，本项目建成后酸再生站循环水将随生产负荷同比例下降22.24%，新鲜水补水量削减约3685t/a，循环水蒸发渗漏损耗量削减约2455t/a，碱洗塔外排定排水量削减约1230t/a，现状废水碱洗塔外排定排水同样排入厂区含酸废水处理系统。

综上，对比本项目新增酸雾洗涤塔碱喷淋定排水（1225t/a）与现有酸再生站减产减少的喷淋塔外排定排水废水（1230t/a），两股废水水质组分基本一致，经核算全厂生产废水净变化量仅削减5t/a，占现有废水总量占比极低；项目实施后厂区整体生产用水、生产废水总变动幅度极小，厂区总用水量、总生产废水量较现状基本保持稳定，厂区水平衡图如下，本项目涉及用、排水环节见平衡图中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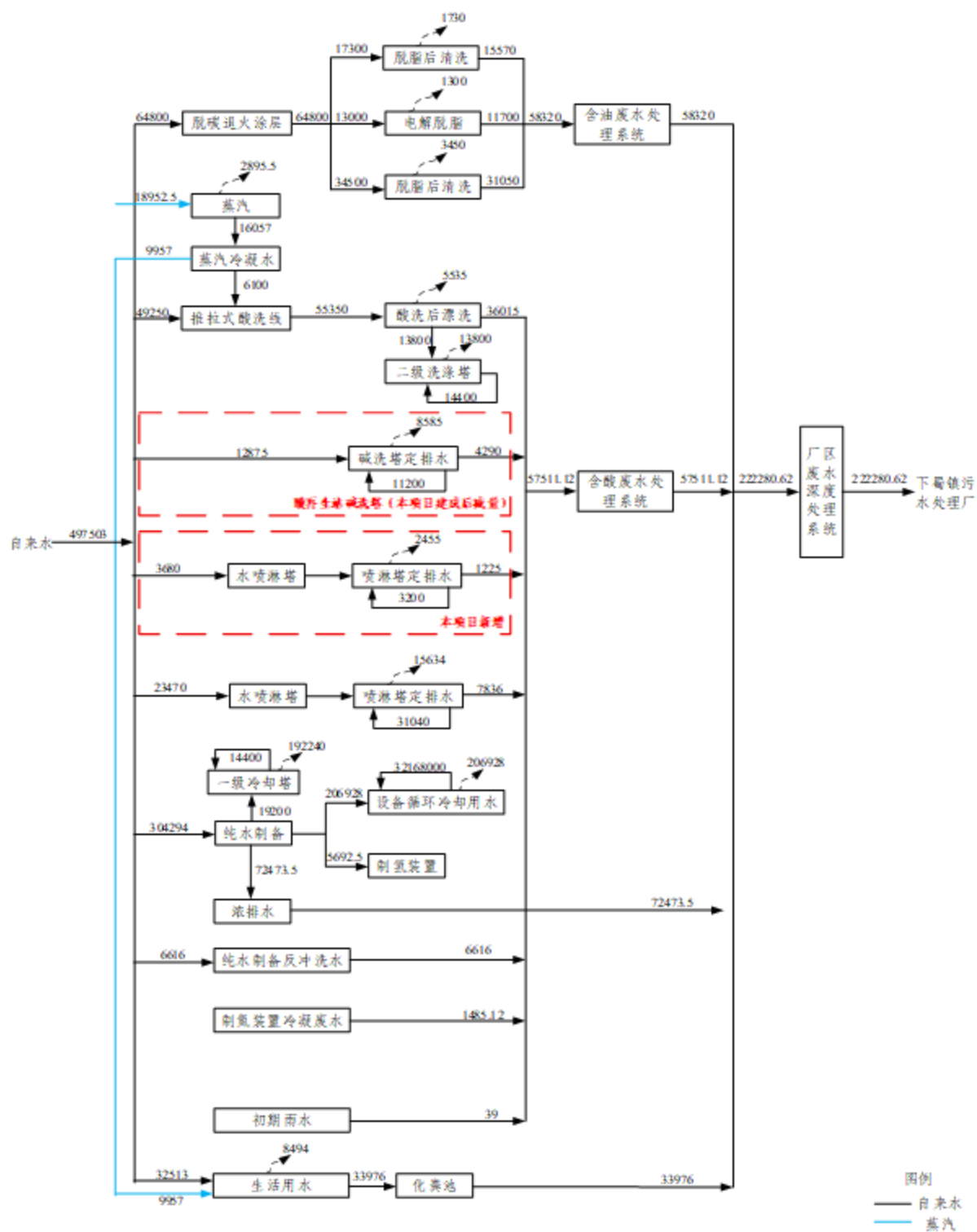


图 2.1.8-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一、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1.工艺说明

厂区现有主产品生产过程中，酸洗工序会产生废盐酸，其中部分废盐酸进入本次新建氯化亚铁生产线，进入本项目处理的废盐酸量约为 1975t/a。

项目酸洗废液主要成分：氯化亚铁含量约为 33.64%、氯化氢含量约为 3.1%、不溶物含量约为 0.1%、硫酸根含量约为 0.005%、铜含量为 0.003%、锌含量为<0.005%、铝含量为 $2 \times 10^{-6}\%$ 、银含量为 $2 \times 10^{-6}\%$ 、硒含量为 $7.58 \times 10^{-9}\%$ ，TOC 浓度为 132mg/L，剩余的为水，氯化亚铁、不溶物、硫酸盐及其他金属离子的浓度均满足《工业废盐酸的处理处置规范》（GB/T 32125-2021）及《工业氯化亚铁》（HG/T 4200-2011）中水处理用液体标准要求，仅氯化氢含量大于指标中 3.0%的限值，故现加入废铁与废酸反应，使亚铁离子增加，氯化氢减少。

本项目采用废盐酸+废钢板常温置换制备氯化亚铁工艺，属于国内钢铁、硅钢行业已大范围工业化应用的成熟危废资源化处置技术。工艺设计参考已获批的《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综合扩建项目》，采用相同的常温密闭置换工艺；经建设单位核实，目前，广东项目可实现稳定生产，连续监测成品游离 HCl 稳定控制在 2.5%左右。本项目所用工艺具有成熟性；项目生产过程中常温常压、密闭负压、自动化控制，属于废无机酸资源化先进清洁工艺，工艺项目具有先进性。

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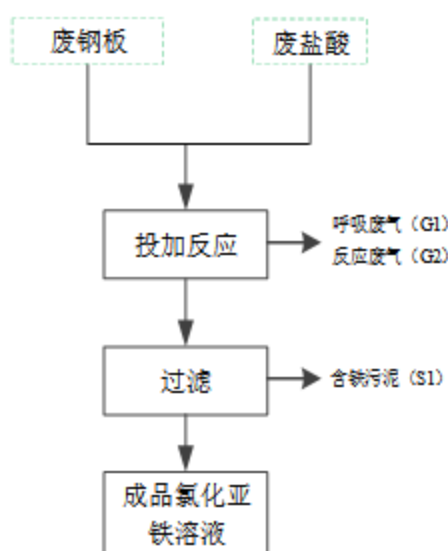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全部原辅、原料、危废均为厂区内部自产，不外购外来危废，物料完整流转链条为：酸洗工段（废盐酸）/剪切工艺（废钢）→密闭转运→分区防渗暂存区密闭储存→密闭投料至反应釜反应。

（1）投加反应

厂区内酸洗工序产生的废盐酸经车间密闭管道通过泵机输送至厂区废酸暂存罐储存，废液输送全程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无无组织逸散；本项目实施前，暂存罐内酸洗废液通过管道阀门切换全部输送至现有酸再生系统进行处置；本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废酸暂存罐出口管道配套分流阀门进行切换分配，暂存后的酸洗废液分为两路，一路管道输送至原有酸再生系统，另一路管道输送进入本项目氯化亚铁综合利用系统作为生产原料。

1) 物料投加：打开反应釜顶部的活动盖板，将厂区现有剪切工序产生的废钢投入反应釜内，然后将活动盖板盖上，含铁废盐酸存储于钢材防腐材料罐中，由泵通过管道送至已密闭良好的反应釜内。

2) 置换反应：反应原理为含铁废盐酸将铁单质氧化为亚铁离子，反应为置换反应，反应方程式为： $2\text{HCl}+\text{Fe}=\text{FeCl}_2+\text{H}_2\uparrow$ ，反应温度为常温、反应压力为常压。

废酸与废铁反应过程中，若 FeCl_2 溶液在有氧气（空气）存在的条件下，会被氧化成 FeCl_3 。由于本项目废酸与废铁反应过程均在密闭池体中进行，废盐酸与铁屑反应会持续生成氢气，氢气在密闭釜内聚集，可置换、排挤釜内残留空气，形成还原性气氛，隔绝氧气与氯化亚铁溶液接触，且废酸、产品氯化亚铁溶液均由管道运输，可有效减少溶液与空气的接触，从气相避免二价铁被氧化。

建设单位将在投料时缩短开盖时长，采用分批快速投料方式，减少釜内空气进入量；投料完成后立即闭合反应釜盖板，全程密闭反应，并在反应体系内过量投加铁，即便少量亚铁离子被氧化生成三氯化铁，过量单质铁可立刻将 Fe^{3+} 还原为 Fe^{2+} ，从液相抑制氧化，以保证产品以氯化亚铁为主。

产污节点：本工序废盐酸贮存过程产生大小呼吸废气（G1），生产过程产生反应废气（G2），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和氢气，反应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排放。

(2) 过滤: 反应完成后, 抽取上清液, 余下的反应物利用过滤机进行过滤, 上清液和滤液即为产品氯化亚铁溶液, 剩余部分为含铁污泥。

产污节点: 本工序产生含铁污泥(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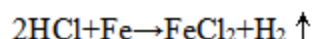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建设拟对全厂废酸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本次按调整后全厂废酸处置方案进行物料平衡核算, 具体如下:

(1) 本项目产线物料平衡

本项目废酸中 HCl 浓度为 3.1%, 工艺原理及废盐酸中主要成分与已获批的《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酸综合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废盐酸基本一致, 该项目所用废盐酸中游离酸(氯化氢)质量分数约为 6.2%, 试运行产生的产品氯化亚铁中游离酸(HCl)质量分数约为 2.5%, 本项目成品氯化亚铁溶液中游离酸(HCl)的质量分数降低比例参考该项目取 59.7%, 则本项目成品氯化亚铁溶液中游离酸的浓度预计约为 1.24%。

本项目生产过程反应式如下:



式中, HCl 分子量为 36.5g/mol, Fe 分子量为 56g/mol, FeCl₂ 分子量为 127g/mol, H₂ 分子量为 2g/mol。

每吨废盐酸中游离 HCl 重量=1×3.1%=0.031t, 假设废酸中盐酸完全与铁发生反应, 根据化学反应配比核算, 中和 0.031t 的 HCl 所需纯铁理论用量=0.031×56÷(2×36.5)=0.0238t。本项目需去除 3.1%-1.24%=1.86%浓度的盐酸, 折算每吨废酸溶液实际需要投加的纯铁量=0.0238×(1.86%÷3.1%)=0.0143t。项目年进入氯化亚铁生产线的废酸总量 1975 吨, 全年纯铁理论投入量为 1975t×0.0143=28.24t/a, 项目实际投加的铁料为非纯铁, 为保证废酸中盐酸充分反应, 参照行业常规取值, 按铁料纯度 95%、反应过量系数 1.2 进行核算, 则全年实际铁料投入量为 28.24÷0.95×1.2=35.67t/a; 全年氢气产生量为 28.24×2÷56=1.01t/a。

过量投加的铁料无法完全参与反应, 未反应的铁料形成铁泥, 铁泥年产生量为 7.608t/a。该铁泥属于危险废物, 全年统一收集后, 交由具备对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专业单位合规处置。

本项目产线物料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3-1 本项目废酸制氯化亚铁综合利用产线物料平衡表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名称		数量 (t/a)
废酸	FeCl ₂	664.38	成品氯化亚铁溶液	FeCl ₂	725.33
	游离酸 (以 HCl) 计	61.23		游离酸 (以 HCl) 计	25.28
	不溶解物等其他杂质	4.89		不溶解物等其他杂质	4.89
	水分	1244.5		水分	1244.5
	小计	1975		小计	2000
废钢		35.67	逸散氯化氢气体		2.052
/	/	/	氢气		1.01
			含铁污泥		7.608
合计		2010.67	合计		2010.67

(2) 氯化氢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产线生产情况不变，故进入酸洗机组的盐酸（31%）总量不变，为保障全厂酸洗工序正常生产及本项目原料供给，企业盐酸外购量相应增加；本项目酸洗线废气、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因进入现有酸再生站进行处理的废酸量减少（约减产22.24%），则酸再生站焙烧炉氯化氢产生量会相应减少，减少比例与再生酸系统减产比例相同。

本项目建成前后酸再生系统盐酸平衡见表2.2.3-2、图2.2.3-2。

表 2.2.3-2 本项目建成后酸再生系统氯化氢平衡表

输入含氯化氢 (t/a)			输出含氯化氢 (t/a)			
物料名称	本项目建 设前	本项目建 设后	物料名称		本项目 建设前	本项目 建设后
盐酸 (31%)	2040 (折 纯 632.4)	2232.66 (折纯 692.125)	废水 (酸 洗工艺) *	酸再生站洗涤塔排 放酸性废水	30.17	30.17
				漂洗排放酸性废水	593.96	593.96
			废气 (酸 洗工艺) *	二级洗涤塔收塔排 放	1.56	1.56
			再生酸装 置	酸再生站吸收塔排 放废气	0.48	0.37
				转化为氯化铁、氯 化亚铁杂质	6.23	4.84
			废酸综合	反应生成氯化亚铁 的消耗量	0	34.373

			利用系统	成品氯化亚铁溶液 含盐酸量	0	24.8
				反应釜废气	0	2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0	0.052
合计	632.4	692.125	合计		632.4	692.125

*注：为厂区主产线酸洗工艺产生的氯化氢依托酸再生站进行处理产生的废气和废水量，与本项目无关联，故不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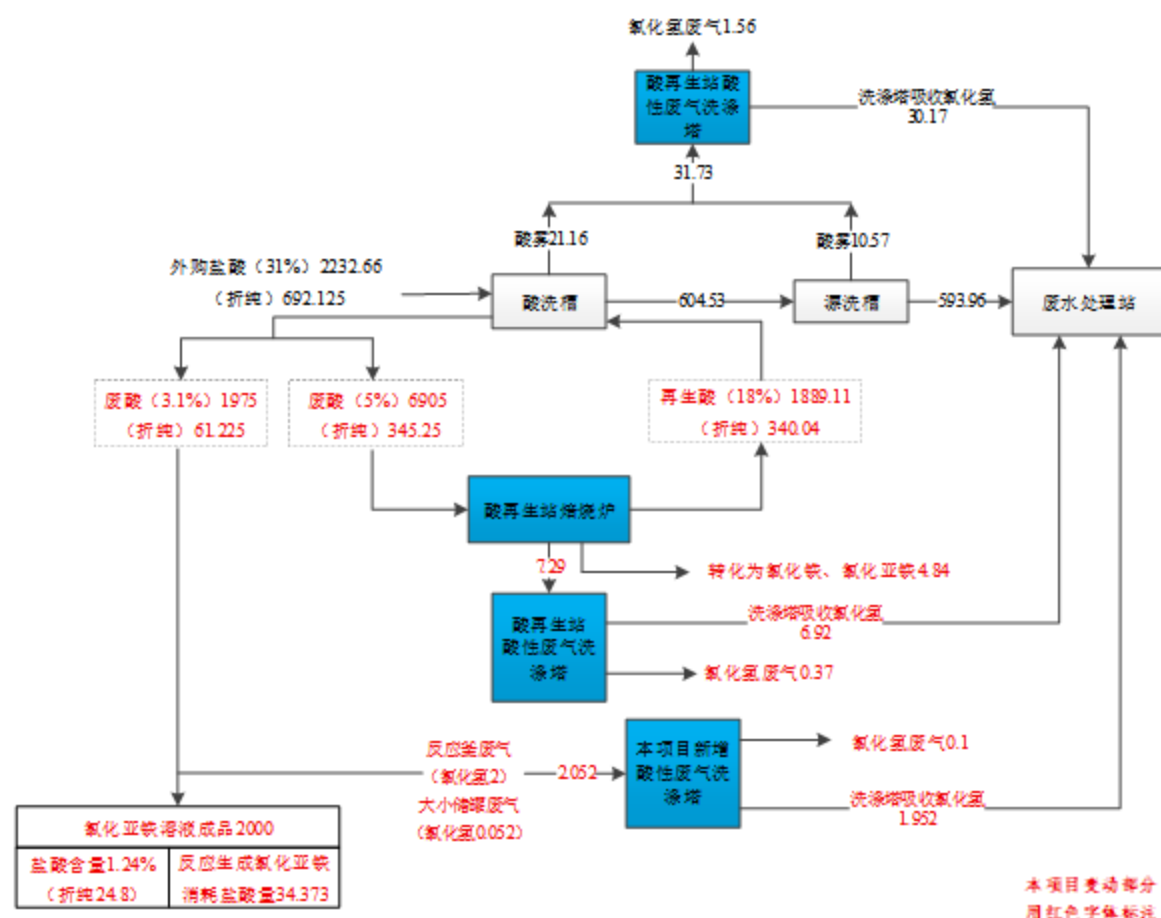


图 2.2.3-2 本项目建成后 1#厂区酸再生系统氯化氢平衡图

(3) 全厂物料平衡

表 2.2.3-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物料 (t/a)			出方物料 (t/a)		
	物料名称	建成前	建成后	物料名称	建成前	建成后
1	普碳钢卷板	172150	172150	精密普碳涂层冷板（产品）	170000	170000
2	硅钢卷板	167087	167087	硅钢精密卷板（产品）	165000	165000

3	电工钢卷板	116693	116693	高牌号电工钢 (产品)	115000	115000
4	冷轧电工钢卷板	279704	279704	高牌号电工钢 (产品)	280000	280000
5	取向硅钢热卷	182500	182500	高磁感取向硅钢 卷板(产品)	180000	180000
6	特种钢热卷	111500	111500	精密特种退火卷 板(产品)	60000	60000
7	无取向硅钢卷	60600	60600	变压器铁芯(产 品)	60000	60000
8	乳化油(平整油 / 轧制油)	473	473	电机转定子(产 品)	50000	50000
9	水溶性绝缘涂层	2132	2132	废钢	9048.85	9013.18
10	氧化镁涂层液	1000	1000	废槽渣	9	9
11	31% 外购盐酸	2040	2232.670	含油铁屑	5.841	5.841
12	脱脂剂	463	463	金属酸损	3000	3000
13	新鲜水	465478	465478	综合外排废水	213703	213703
14	3% 硫酸	120	120	油泥	35.895	35.895
15	焊丝	1	1	碱雾(废气折 算)	4.630	4.630
16	蒸汽	7200	7200	有组织油雾废气	3.993	3.993
				无组织油雾废气	2.920	2.920
-				氯化氢废气(总 外排)	2.040	2.040
-				无组织涂层废气	1.154	1.154
-				收集涂层废气	103.240	103.240
-				氧化铁粉尘	1346.300	1346.300
-				水处理污泥	844.445	844.445
-				焊接烟尘	0.021	0.021
-				硫酸雾	0.100	0.100
-				成品氯化亚铁溶 液	0	2000
-				氢气(尾气)	0	1.010
-				铁泥	0	7.608
合计 入方	-	1568701	1570864. 67	合计出方	1568701	1570864.67

四、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征，结合全厂原辅材料、公辅工程等情况，分析得出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表 2.2.4-1 本项目增加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G1 碱雾 G2 氯化氢废气	W1 酸性废气碱喷淋 定排水	S1 铁泥	N1 泵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建设情况及应急预案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企业现有已批已建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运行情况
1	1#厂区	精密卷板项目	管桩用预应力 PC 钢棒半成品 40 万 t/a；管桩用预应力 PC 钢棒成品 10 万 t/a；精密无取向硅钢卷板 10 万 t/a；精密普碳钢卷板 10 万 t/a；精密不锈钢卷板 20 万 t/a。	句环字〔2012〕191 号	2012.12.12	/	各生产线现已全部停产并拆除，仅保留部分利旧设备和依托的主体工程和公辅工程
2		精密卷板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产品方案、厂区平面布置、部分生产工艺、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更。产品方案：10 万吨精密无取向硅钢卷板生产线、10 万吨精密普碳钢卷板生产线和 20 万吨精密不锈钢卷板生产线。	句环字〔2018〕137 号	2018.6.28	/	
3		精密卷板加工项目技改项目	对混酸酸洗工段的酸性介质进行改进，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整。	镇句环审〔2020〕68 号	2020.12.3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4		硅钢精密卷板和精密普碳涂层冷板生产项目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10 万吨硅钢精密卷板、15 万吨精密普碳钢涂层冷板，二期建成后，全厂年产 20 万吨硅钢精密卷板、年产 25 万吨精密普碳钢涂层冷板。	镇句环审〔2021〕27 号	2021.6.17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经 2#脱碳退火涂层线技改后实际年产 16.5 万 t/a 硅钢精密卷板和 17 万 t/a 精密普碳钢涂层卷板
5		2#硅钢连续脱碳退火线技改项目	在已建成的车间二北侧扩建四号车间，增设一套轧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对高性能电工钢卷板进行二次轧制，以满足产品厚度与精度需求，二次轧制后的电工钢卷板依托现有 2#脱碳退火涂层线进行后续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可形成 16.5 万 t/a 硅钢精密卷板、17 万 t/a 精密普碳钢涂层卷板、11.5 万 t/a 的高牌号电工钢的生产能力。	镇句环审〔2023〕36 号	2023.9.7	2024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6		年产 28 万吨 3#硅钢连续脱碳退火项目	建设 3#脱碳退火涂层线，对外购冷轧钢带进行脱碳退火涂层处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高牌号电工钢卷板（精密无取向硅	镇句环审〔2024〕21 号	2024.7.9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钢) 28 万 t/a 的产能。				
7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m³/h, 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 主要为: 破乳、一级中和、二级中和、高效澄清、气浮、脱氮生化、厌氧、好氧、斜板沉淀、软化、最终沉淀、过滤。	备案号: 20253211830 0000087	2025.7.22	/	正常运行, 实际建设和备案实施内容一致

表 2.1-2 企业现有已批在建项目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厂区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环评批复情况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建设运行情况
1	2#厂区	年产 35 万吨电磁材料项目	新建 2#厂区, 并依托 1#厂区车间内部分空置区域, 建设年产 35 万吨电磁材料项目, 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 18 万吨、精密特种退火卷板 6 万吨、变压器铁芯 6 万吨和转定子 5 万吨。	镇句环审(2025) 6 号	2025.2.28		在建
2	1#厂区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制氢装置 1 座、深冷制氮装置 1 座, 配套建设甲醇储罐、空分塔、电控室等设施, 形成年产氢气 1700 万立方米、氮气 8000 立方米的产能, 制取的氮气、氢气仅用于厂区生产线使用, 不作为产品外售。	镇环审(2026) 1 号	2026.1.15		在建

表 2.3.1-3 企业现有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情况		
预案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21183-2025-014-M	2025 年 4 月 1 日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4。

表 2.3.1-4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品名	规格	产量 (万 t/a)	备注
现有已建项目				
1	硅钢精密卷板	厚度: 0.35-0.65 mm; 宽度: 1000~1250mm; 内径: Φ508~610mm	16.5	主要为动力及家电电机、电力及家电变压器、稳定器、电焊机、互感器等电磁铁芯用
2	精密普碳涂层冷板	厚度: 0.15~2.0mm; 宽度: 1000~1250mm; 内径: Φ508~610mm	17	
3	高牌号电工钢卷板 (MG250)	厚度: 0.35mm 以下 宽度: 1200mm 内径: Φ610mm	11.5	
4	高牌号电工钢卷板 (精密无取向硅钢)	厚度: 0.35~0.5mm 宽度: 1100~1230mm 钢卷内径 Φ610mm 钢卷外径Φ1850~2000mm	28	

已建项目合计		/	73	/
已批在建项目				
1	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	厚度：0.3mm，宽度：1230mm，卷料	18	2#厂区在建，主要用于动力及家电电机、电力及家电变压器、稳压器、电焊机、互感器等
2	精密特种退火卷板	厚度：0.5mm，宽度：1230mm，卷料	6	2#厂区在建，实际产能为11万t/a，其中5万t作为在建项目新建电机转定子产线原料，另6万t/a作为在建项目的产品外售
3	变压器铁芯	/	6	2#厂区在建
4	电机转定子	/	5	2#厂区在建
5	氢气	≥99.999%	1700万 (2084Nm ³ /h)	1#厂区在建
6	氮气	≤1ppmO ₂	8000万 (9804Nm ³ /h)	1#厂区在建
已批在建项目合计		/	35（主产品）	/

企业现有项目批建验运和排污许可证符合性情况见表2.3.1-5。

表 2.3.1-5 企业现有项目批建验运和排污许可证符合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备注
1	主体工程	硅钢精密卷板和精密普碳涂层冷板	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硅钢精密卷板和 25 万吨精密普碳涂层冷板	镇句环审〔2021〕27 号	16.5 万 t/a 硅钢精密卷板、17 万 t/a 精密普碳涂层卷板	2022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经 2#脱碳退火涂层线技改后实际各生产线总规模减小，硅钢	是	相关变动已通过验收

						精密卷板由 20 万 t/a 减少为 16.5 万 t/a、精密普碳钢涂层卷板由 25 万 t/a 减少为 17 万 t/a		
2	2#硅钢连续脱碳退火线技改项目	在已建成的车间二北侧扩建四号车间，增设一套轧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对高性能电工钢卷板进行二次轧制，以满足产品厚度与精度需求，二次轧制后的电工钢卷板依托现有 2#脱碳退火涂层线进行后续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可形成 16.5 万 t/a 硅钢精密卷板、17 万 t/a 精密普碳钢涂层卷板、11.5 万 t/a 的高牌号电工钢的生产能力。	镇句环审（2023）36 号	建设四号车间，建设一套轧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设施，实现 16.5 万 t/a 硅钢精密卷板、17 万 t/a 精密普碳钢涂层卷板、11.5 万 t/a 的高牌号电工钢的生产能力	2024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无	是	/
3	年产 28 万吨 3#硅钢连续脱碳退火项目	建设 3#脱碳退火涂层线，对外购冷轧钢带进行脱碳退火涂层处理。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高牌号电工钢卷板（精密无取向硅钢）28 万 t/a 的产能。	镇句环审（2024）21 号	建设 3#脱碳退火涂层线，实现高牌号电工钢卷板（精密无取向硅钢）28 万 t/a 的生产能力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无	是	/
4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项目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2m³/h，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一级中和、二级中和、高效澄清、气浮、脱氮生化、厌氧、好氧、斜板沉淀、软化、最终沉淀、过滤。	备案号：202532118300000087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2m³/h，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一级中和、二级中和、高效澄清、气浮、脱氮生化、厌氧、好氧、斜板沉淀、软化、最终沉淀、过滤。	/	无	是	/
5	年产 35 万吨电磁材料项目	新建 2#厂区，并依托 1#厂区车间内部分空置区域，建设年产 35 万吨电磁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 18 万吨、精密特种退火卷板 6 万吨、变压器铁芯 6 万吨和转定子 5 万吨的产能。	镇句环审（2025）6 号	新建 2#厂区，并依托 1#厂区车间内部分空置区域，建设年产 35 万吨电磁材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产高磁感取向硅钢卷板 18 万吨、精密特种退火卷板 6 万吨、变压器铁芯 6 万吨和转定子 5 万吨的产能	/	/	/	在建
6	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	建设 1 套甲醇制氢、1 套深冷制氮装置，设计制氢能力 1700 万 m³/a 和制氮能力 8000 万 m³/a，制备的氢气、氮气全部配套用于企业内	镇环审（2026）1 号	建设 1 套甲醇制氢、1 套深冷制氮装置，设计制氢能力 1700 万 m³/a 和制氮能力 8000 万 m³/a，制备的氢	/	/	/	在建

			部生产线、不外售		气、氮气全部配套用于企业内部生产线、不外售				
7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 849 个/套	1#、2#厂区共包括 6 条脱碳退火涂层线（1#、2#、3#），3 条冷轧线（1#、2#、3#），5 台分条机（1#~5#），1 台重卷机，1 条特种工艺罩式退火线及精拉生产线，1 条推拉式酸洗线，冷轧机组 7 套，特种工艺罩式退火线及精拉生产线，常化及推拉式酸洗生产线 1 条；脱脂生产线 1 条涂层及热平整生产线 3 条，配套建设 1 套甲醇制氢、1 套深冷制氮装置	镇句环 审（ 2021， 27 号、 镇句环 审（ 2023， 36 号、 镇句环 审（ 2024， 21 号、 镇句环 审（ 2025，6 号、建 设 1 套 甲醇制 氢、1 套 深冷制 氮装置	已完成 1#厂区建设，建有 3 条脱碳退火涂层线（1#、2#、3#），3 条冷轧线（1#、2#、3#），5 台分条机（1#~5#），1 台重卷机，特种工艺罩式退火线及精拉生产线，1 条推拉式酸洗线，冷轧机组 2 套； 在建内容有：依托 1#厂区现有空闲场地，在建特种工艺罩式退火线及精拉生产线和冷轧机组 1 套；2#厂区在建常化及推拉式酸洗生产线 1 条；脱脂生产线 1 条；脱碳退火渗氮涂层生产线 3 条、4 套冷轧机组，涂层及热平整生产线 3 条	1#厂区已建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2#厂区及 1#厂区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目前在建	无	是	/
8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供水量为 469921m ³ /a		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供水量为 469921m ³ /a		无	是	/
9		纯水制备	在 1#厂区内建有 1 座纯水制备站，共有 3 套纯水制备机，产能共计 90th；2#厂区配套建设 1 座纯水制备站，内设 1 套纯水制备机，设计能力为 80th	镇句环 审（ 2021， 27 号、 镇句环 审（ 2023， 36 号、 镇句环 审（ 2024， 21 号、 镇句环 审（ 2025，6 号	在 1#厂区内建有 1 座纯水制备站，共有 3 套纯水制备机，产能共计 90th；2#厂区在建 1 座纯水制备站，内设 1 套纯水制备机，设计能力为 80th	1#厂区已建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在建工程暂未验收	无	是	/
10	公辅工程	排水工程	厂区落实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清洗废水（碱洗、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进入含油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酸洗漂洗废水、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水喷淋塔定排水及纯水制备反冲洗水进入含酸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厂区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老便民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 DW003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	镇句环 审（ 2021， 27 号、 镇句环 审（ 2023， 36 号、 镇句环 审（ 2024， 21 号、 镇句环 审（ 2025，6 号	厂区落实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清洗废水（碱洗、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进入含油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酸洗漂洗废水、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水喷淋塔定排水及纯水制备反冲洗水进入含酸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经厂区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	在建 2#厂区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厂区地形、平面布置及污染区域因素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拟建 1 套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雨水收集后经 2#厂区新建 3 个雨水排放口 DW007、DW008、DW009 排	否，排污许可证中雨水排口只有 3 个	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项目审批后重新填报排污许可，补充 2#厂区新建 3 个雨水排口，正常情况下仅 1 个雨水排口保持常开，其	

			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老便民河。		排放至老便民河。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 DW003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放至老便民河。		放至河北中心河；2#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DW010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余雨水排口仅在暴雨情况下应急使用；补充 2#厂区新建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1		供电工程	厂区内 110kV 变电站归属于下蜀镇人民政府，动力电源电压 380V，三相四线制，照明电源电压 220V。		厂区内 110kV 变电站归属于下蜀镇人民政府，动力电源电压 380V，三相四线制，照明电源电压 220V。		无	是	/
12		供气工程	厂区蒸汽来源于园区蒸汽网供给，蒸汽用量约 18952.5t/a。 1#厂区设置 2 个空压机房，内置空压机 7 台，产气能力共 155.1m³/min。2#厂区拟设置 1 个空压机房，内置 6 台，产气能力共 4.2m³/min。 天然气来源于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供给量为 4730 万 m³/a。 氢气由外购氢气管束车供给，供给量为 995.24 万 m³/a。 氮气由 1#厂区的 3 套变压吸附制氮装置和 2#厂区 2 套制氮能力 1800m³/h 的制氮装置（1 用 1 备）供给，供给量为 4294.08 万 m³/a。		2#厂区常化线、环形炉各配套 1 套余热锅炉，回收生产线烟气余热并制备蒸汽，两台锅炉额定蒸发量分别为 3.4th、0.8th；其余蒸汽由园区蒸汽管网补给，用于酸洗等相关产线工序，1#厂区蒸汽供给量约 7200t/a。1#厂区设置 2 个空压机房，内置空压机 7 台，产气能力共 155.1m³/min。天然气来源于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供给量为 2850 万 m³/a。 氢气由外购氢气管束车供给，供给量为 210.24 万 m³/a。 氮气由 1#厂区的 3 套变压吸附制氮装置供给，供给量为 2998.08 万 m³/a。 氮气由 1#厂区的 3 套变压吸附制氮装置供给，供给量为 2998.08 万 m³/a；2#厂区在建 2 套制氮能力 1800m³/h 的制氮装置（1 用 1 备），供给量为 4294.08 万 m³/a。		在建 2#厂区实际设置余热锅炉用于回收生产线烟气余热并制备蒸汽，两台锅炉额定蒸发量分别为 3.4th、0.8th，其余蒸汽仍由园区蒸汽管网补给	否，在建项目	余热锅炉不产生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在 2#厂区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进行论证
13		循环冷却水系统	在 1#厂区内建有 1 座循环水站，循环能力为 3100th，采用纯水；2#厂区建设 1 座循环水站，循环能力为		在 1#厂区内建有 1 座循环水站，循环能力为 3100th；2#厂区在建 1 座循环水站，循环能力为		无	是	/

			1200t/h		1200t/h				
14		酸再生站	1#厂区内建设 1 座 21600m ³ /a		1#厂区内建设 1 座 21600m ³ /a		无	是	/
15		罐区	1#厂区建设 1 个 50m ³ 的盐酸 (31%) 储罐、1 个 50m ³ 的醋酸罐、1 个 50m ³ 的漂洗水罐、1 个 60m ³ 的新酸储罐、3 个 50m ³ 的回收酸罐、4 个 60m ³ 的废酸罐、4 个 30m ³ 的废酸罐、16 个 300m ³ 的空气储罐；2#厂区建设 1 个 50m ³ 的盐酸 (31%) 储罐、1 个 8m ³ 的硫酸 (3%) 储罐、1 个 10m ³ 的液氮储罐、4 个 300m ³ 的空气储罐		1#厂区建设 1 个 50m ³ 的盐酸 (31%) 储罐、1 个 50m ³ 的醋酸罐、1 个 50m ³ 的漂洗水罐、1 个 60m ³ 的新酸储罐、3 个 50m ³ 的回收酸罐、4 个 60m ³ 的废酸罐、4 个 30m ³ 的废酸罐、16 个 300m ³ 的空气储罐；2#厂区在建 1 个 50m ³ 的盐酸 (31%) 储罐、1 个 8m ³ 的硫酸 (3%) 储罐、1 个 10m ³ 的液氮储罐、4 个 300m ³ 的空气储罐		无	是	/
16		仓库	1#厂区建设 2 座原材料堆场、2 座化学品库、1 座油类库、2 座成品库；2#厂区建设 1 座原材料堆场、1 座油类库、1 座成品库、1 座液氨贮存库		1#厂区建设 2 座原材料堆场、2 座化学品库、1 座油类库、2 座成品库；2#厂区在建 1 座原材料堆场、1 座油类库、1 座成品库、1 座液氨贮存库		无	是	/
17	环保工程	废气	酸再生站产生的氯化氢、氧化铁粉尘和焙烧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净化装置+1根 2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镇句环 审， 2021， 27 号、 镇句环 审， 2023， 36 号、 镇句环 审， 2024， 21 号	酸再生站产生的氯化氢、氧化铁粉尘和焙烧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净化装置+1根 28m 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	1#厂区已建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无	是	/
18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3 根 22m 高的排气筒 P3、P4、P13 排放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3 根 22m 高的排气筒 P3、P4、P13 排放		无	是	/
19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P5、P56、P15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P5、P56、P15		无	是	/
20			涂层干燥烧结和热平整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P7、P8、P16		涂层干燥烧结和热平整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3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P7、P8、P16		无	是	/

21	碱洗、脱脂过程产生的碱雾经密闭负压收集+1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3根25m高的排气筒P9、P10、P14排放		碱洗、脱脂过程产生的碱雾经密闭负压收集+1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3根25m高的排气筒P9、P10、P14排放		无	是	/
22	氧化铁粉仓产生的氧化铁粉尘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氧化铁粉仓产生的氧化铁粉尘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塑烧板除尘器处理装置+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无	是	/
23	常化抛丸酸洗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根28m高、的排气筒DA3排放		常化抛丸酸洗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根28m高、的排气筒DA3排放	/	无	是	/
24	常化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根25m高的排气筒DA2排放		常化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根25m高的排气筒DA2排放	/	无	是	/
25	酸洗、漂洗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酸雾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处理装置+28m高的排气筒DA1、DA22排放		酸洗、漂洗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酸雾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1套“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处理装置+28m高的排气筒DA1、DA22排放	/	无	是	/
26	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收集+1套硫酸雾洗涤塔+25m高的排气筒DA16、DA17、DA18排放	镇句环 审（ 2025，6 号	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收集+1套硫酸雾洗涤塔+25m高的排气筒DA16、DA17、DA18排放	/	无	是	/
27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22m高的排气筒DA4、DA5、DA6、DA23、DA24排放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22m高的排气筒DA4、DA5、DA6、DA23、DA24排放	/	无	是	/
28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25m高的排气筒DA10、DA11、DA12排放		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25m高的排气筒DA10、DA11、DA12排放	/	无	是	/
29	涂层干燥烧结和热平整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25m高的排气筒DA19、DA20、DA21排放		涂层干燥烧结和热平整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25m高的排气筒DA19、DA20、DA21排放	/	无	是	/

30		取向硅钢氧化镁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25m高排气筒 DA13、DA14、DA15 排放		取向硅钢氧化镁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25m高排气筒 DA13、DA14、DA15 排放	/	无	是	/
31		碱洗、脱脂过程产生的碱雾经密闭负压收集+1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25m高的排气筒 DA7、DA8、DA9、DA25 排放		碱洗、脱脂过程产生的碱雾经密闭负压收集+1套水喷淋塔处理装置+25m高的排气筒 DA7、DA8、DA9、DA25 排放	/	无	是	/
32		精密特种板高温罩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1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26 排放		精密特种板高温罩式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1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26 排放	/	无	是	/
33		一座容积为 50m 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一座容积为 50m ³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无	是	/
34		1 座处理能力 22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脱脂废水前端处理工艺采用“破乳+气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含酸废水前端处理工艺采用“中和+高效澄清”，两股废水后续深度处理采用“脱氮生化+脱氮沉淀+过滤”。	镇句环 审（ 2021， 27 号、 镇句环 审（ 2023， 36 号、 镇句环 审（ 2024， 21 号、 镇句环 审（ 2025，6 号	1 座处理能力 22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脱脂废水前端处理工艺采用“破乳+沉淀+中和+气浮”，含酸废水前端处理工艺采用“中和+高效澄清”，两股废水后续深度处理采用“脱氮生化+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1#厂区已 建工程分 别于 2022 年 9 月、2024 年 3 月和 2025 年 1 月完成自 主验收， 2#厂区在 建暂未验 收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发 生变化，已 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5321183 00000087	否	本次项目 审批后重新 填报排污许 可，完善污 水处理站处 理工艺
35	废水	1#厂区建有 2 套雨水管线，1#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分别由 DW001、DW004、DW005 雨水排口排放；2#厂区建有 1 套雨水管线，2#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线（拟建）收集后由 DW001 雨水排口排放		1#厂区建有 2 套雨水管线，1#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线收集后分别由 DW001、DW004、DW005 雨水排口排放；2#厂区建有 1 套雨水管线，2#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线（在建）收集后由新建的 4 个雨水排口 DW006、DW007、DW008、DW009 排放		2#厂区雨水排口由依托 1#厂区 DW001 变为新建 3 个雨水排口 DW007、DW008、DW009 排放；生活污水排口由依托 1#厂区变为新建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DW010，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 DW010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排污许可证中雨水排口只有 3 个	本次项目 审批后重新 填报排污许 可，补充 2# 厂区新建 3 个雨水排口 ，正常情况 下仅 1 个雨 水排口保持 常开，其余 雨水排口仅 在暴雨情况 下应急使用 ；补充 2#厂 区新建 1 个生

									生活污水 排口
	36		1#厂区建有 2 套污水管 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收集至污水管网 经 DW003 排口接管至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厂 区生产废水经污水管线 收集后送至厂内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经 DW002 排口接管至下蜀镇污 水处理厂；2#厂区生产 废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 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 理后经 DW002 排口接 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1#厂区建有 2 套污 水管线，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收集至污 水管网经 DW003 排 口接管至下蜀镇污水 处理厂，厂区生产废 水经污水管线收集后 送至厂内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经 DW002 排口接管至下蜀镇污 水处理厂；2#厂区建 有 1 套污水管线，2# 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 管线收集后送至厂 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后经 DW002 排口 接管至下蜀镇污水 处理厂		无	是	/
	37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仓库	1#厂区建设 1 座占地面 积为 100m ² 的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仓库；		1#厂区建设 1 座占 地面积为 100m ² 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仓库；		根据已批在 建项目试生 产情况评 估，2#厂区 在建的年产 35 万吨电 磁材料项目 产生废氧化 镁溶液无法 满足回用工 艺需求，作 为一般固废 外售处理， 在 1#厂区 现有综合水 泵站北侧设 置一般工业 固废仓库， 用于暂存废 氧化镁溶 液，仓库占 地面积约 50m ²	是	本次项 目审批 后重新 填报排 污许 可，废 氧化镁 溶液作 为一般 固废外 售处 理，不 增加固 废外排 量，不 属于重 大变动
	38	危险废物暂 存库	1#厂区建设 1 座占地面 积为 100m ² 的危险废物 暂存库；		1#厂区建设 1 座占 地面积为 100m ² 的 危险废物暂存库；		无	是	/
	39	事故应急池	1 座 156m ³ 的含酸废水 事故池、1 座 78m ³ 的 含油废水事故池、1 座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3 座 15m ³ 的雨水暂 存池、2 座 56.875m ³ 的水池、1 座 79.625m ³ 的回用水池		1 座 156m ³ 的含酸 废水事故池、1 座 78m ³ 的含油废水事 故池、1 座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3 座 15m ³ 的雨水暂 存池、2 座 56.875m ³ 的水池、 1 座 79.625m ³ 的 回用水池		无	是	/

2.已建项目生产工艺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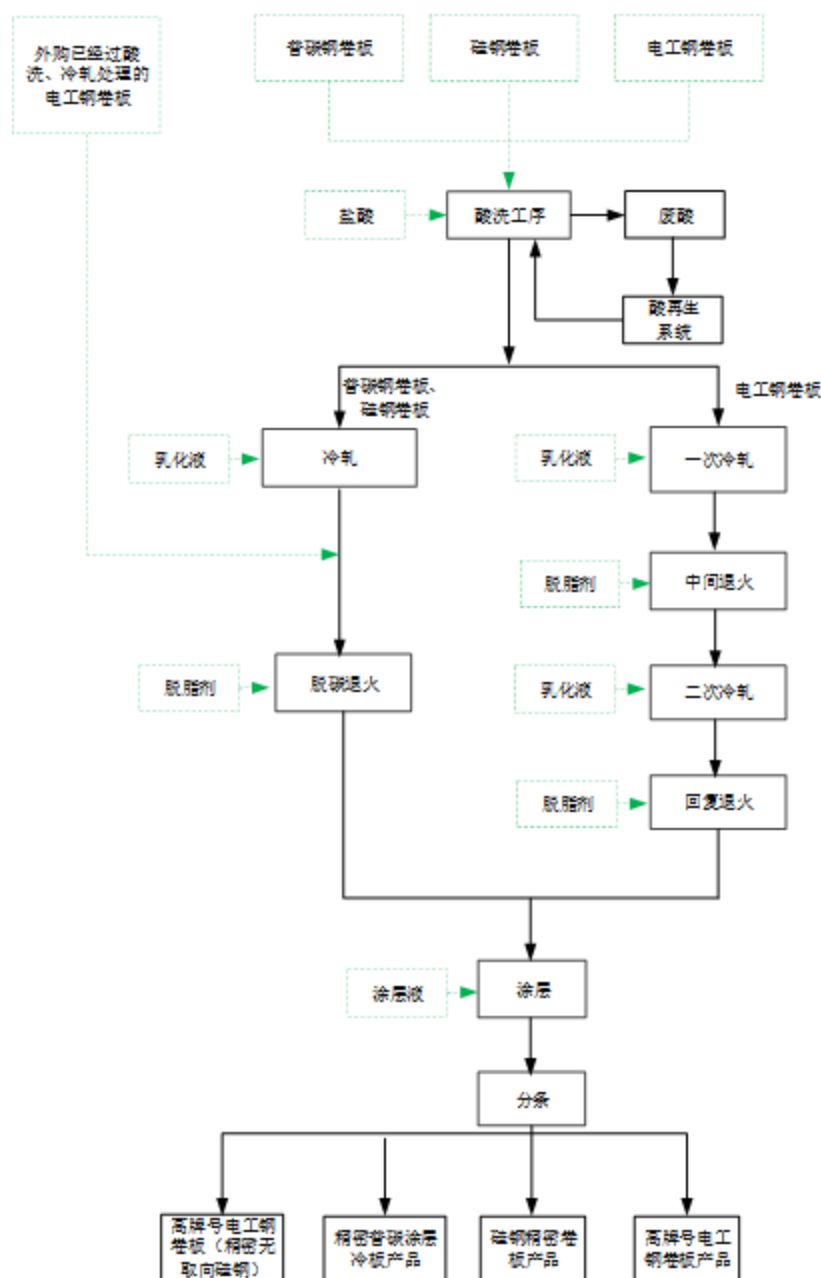


图 2.3.2-1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3.已建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水防治措施

已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酸洗漂洗废水，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水喷淋塔排水，碱洗、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排水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表 2.3.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排水	COD、悬浮物	/	
软水制备反冲洗水, 酸洗漂洗废水, 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 水喷淋塔排水, 碱洗、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	COD、SS、总铁、石油类、氯化物等	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为 22m ³ /h	

已建项目水平衡见图2.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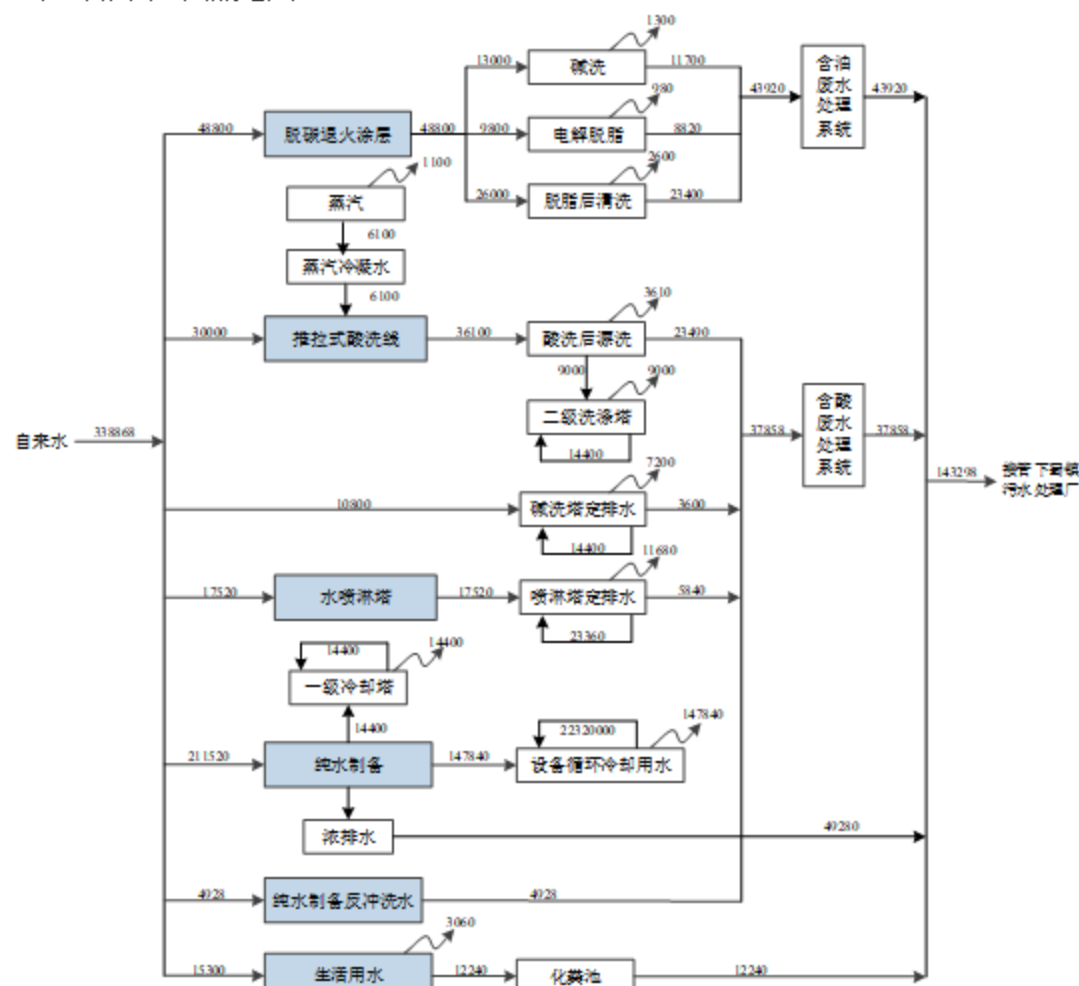


图 2.3.3-1 已建项目水平衡（单位：t/a）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已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酸雾、氧化铁粉尘、油雾、天然气燃烧废气、涂层和烘干烧结工序有机废气、碱雾。

a.酸雾

酸洗、漂洗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酸雾（氯化氢），酸洗、漂洗段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含酸气体接至酸回收站经“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净化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内径 0.68m，高度 28m）外排。

b.氧化铁粉尘

现有项目酸再生工艺和酸再生站焙烧烟气产生氧化铁尘，焙烧烟气经过“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净化处理后，经 P1 排气筒外排。

焙烧炉底部锥斗内的氧化铁粉通过气力输送管道至氧化铁粉仓，输送过程在密闭管道内，粉仓落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经仓顶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P2。

c.油雾

现有项目在冷轧工序及二次轧制中有油雾产生。压延机在轧制生产过程中，需往轧辊和辊缝喷射乳化液，以保证钢带的质量。乳化液在冷却轧辊及轧件的同时，自身温度迅速升高，可产生以下三类油雾：①由乳化液冲击产生的雾状乳化液；②附着在板带表面的油膜在板带余热加热下，将有一部分雾化；③循环乳化液的温度控制在 50~55℃，在它喷射到压延机时，也会产生少量的油雾。

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共设有 3 台轧机，对应配备 3 套油雾净化器，每套油雾净化器配备 1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P3、P4、P13。

d.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连续退火酸洗线的退火工段、脱碳退火涂层生产线的退火和涂层干燥烧结工段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尾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每股天然气燃烧尾气对应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分别为 P5、P6、P7、P8。

e.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使用水溶性涂层液，涂层和烘干烧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涂层后的钢板进入烘干烧结工序，烘干烧结炉仅在钢板进出口设置开口，其余均为密闭式，项目对烘干烧结炉进行密闭收集。有机废气与烘干烧结天然气燃烧废气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 P7、P8。

f.碱雾

现有项目脱脂采用碱性脱脂剂，脱脂过程中产生碱雾，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分别经过两根 0.5m，高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P9、P10。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2.3.3-2。

表 2.3.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废气类别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酸洗酸性废气	HCl	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P1） 风量：18000m ³ /h
	酸再生站焙烧烟气	HCl、烟尘、SO ₂ 、NO _x		
	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尘	粉尘	塑烧板除尘器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风量：12000m ³ /h
	冷轧工段油雾	油雾	油雾净化器	通过 3 根 22m 高排气筒排放（P3、P4、P13） 风量：12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	通过 4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P5-P8）排气筒排放 P5-P6 风量：13000m ³ /h P7-P8 风量：8000m ³ /h
	涂层干燥烧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脱脂碱雾	碱雾	水喷淋	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P9、P10） 风量：12000m ³ /h

②无组织废气

已建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氧化铁粉尘、油雾、表面涂层和涂层干燥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a.粉尘

项目推拉式酸洗开卷矫直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组织氧化铁粉尘，鉴于无组织废气均为钢尘，易沉降，无组织废气经车间大气沉降（沉降率按 85%）。

b.油雾

油雾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至油雾净化器进行处理，收集效率约 90%，约 10%未收集的油雾在车间一、车间四内无组织排放。

c.表面涂层和涂层干燥有机废气

使用水溶性涂层液，涂层和烘干烧结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含有 1%~5%挥发性有机物（异噻唑啉酮），异噻唑啉酮中约 0.1%在涂层工序挥发，无组织排放，干燥烧

结过程中部分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分条机、轧机、推拉式酸洗线、脱碳退火涂层线各机加工设备均会产生噪声，另外各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也均是噪声源。对这类高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震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经采用以上隔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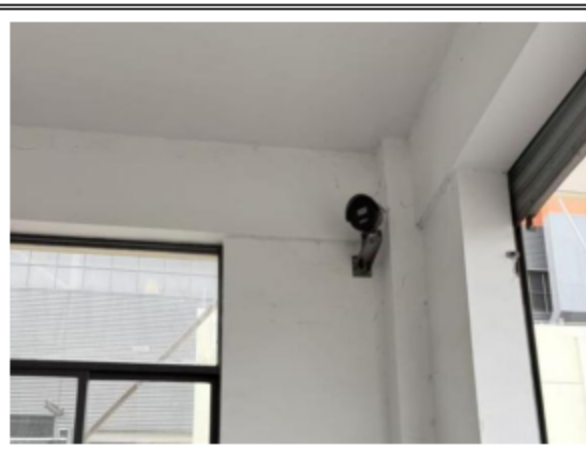
（4）固体污染防治措施

已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槽渣、油泥、含油铁屑、废活性炭、气浮池废油及油泥、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分子筛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HW49）、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废油泥（HW08）、气浮池废油（HW08）、废槽渣（HW17）、含油废抹布（HW49）、含油铁屑（HW08）、废润滑油（HW08）及废液压油（HW08）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HW17）交由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分子筛（HW49）厂商回收处置，以上单位均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已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钢、氧化铁粉、废滤芯，废钢、氧化铁粉外售再利用，废滤芯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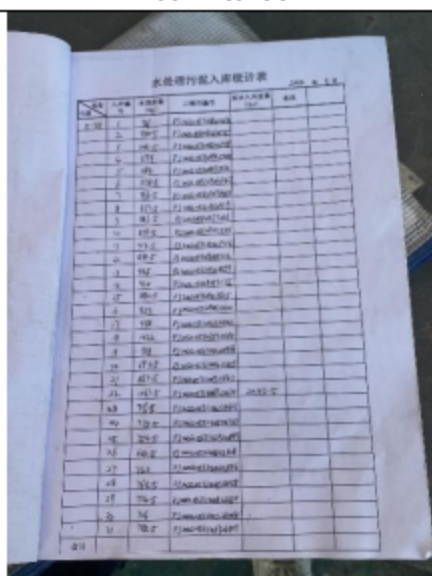
已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企业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区存放



监控系统



危废台账



标识牌

图 2.3.3-2 1#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现状照片

4.已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YYJS(H)20241128005、YYJS(H)20250210106、No.250239TK25M011321、YYJS(H)20250423106、YYJS(H)20250521103、YYJS(H)20250609106），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2024年11月28-29日、2025年2月10-11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9日，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①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3.4-2。

表 2.3.4-2 厂区现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日期	污染物名称	出口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例行监测报告编号	排气筒编号			基准氧含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_[1]	折算浓度 (mg/m ³) _[1]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P1	2024.1.29	二氧化硫	19.6-19.8	3L	≤43.7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9.6-19.8	3L	≤43.75	/	150	达标
DA005	P5	2024.1.28	二氧化硫	12.7-12.8	24-29	38-46	0.669-0.81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2.7-12.8	29-31	46-49	0.811-0.863	150	达标
			颗粒物	/	3.1-3.4	/	0.0535-0.0639	10	达标
DA006	P6	2024.1.28	二氧化硫	16.5-16.5	4-7	11-19	0.238-0.41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5-16.5	26-43	70-122	1.51-2.64	150	达标
			颗粒物	/	3.2-3.4	/	0.0685-0.0731	10	达标
DA007	P7	2024.1.29	二氧化硫	16.9-17.0	3L-4	13	0.108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9-17.0	27-31	86-101	0.713-0.837	150	达标
			颗粒物	/	3.5	/	0.0277	10	达标
DA008	P8	2024.1.28	二氧化硫	16.6-16.8	3L	≤11.9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6-16.8	39-42	121-127	1.02-1.07	150	达标
			颗粒物	/	3.0-3.2	/	0.0249-0.0278	10	达标
DA015	P15	2024.1.29	二氧化硫	17.7-17.9	3L	≤15.91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7.7-17.9	30-32	118-126	1.15-1.23	150	达标
			颗粒物	/	3.0-3.4	/	0.0292-0.033	10	达标
DA016	P16	2024.1.28	二氧化硫	17.2-17.4	3L	≤13.82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7.2-17.4	33-36	119-126	1.28-1.36	150	达标
			颗粒物	/	3.1-3.3	/	0.0332-0.03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1.70-1.74	/	0.0184	50	达标
DA001	P1	2025.2.11	二氧化硫	20.8-20.9	3L	≤262.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0.8-20.9	3L	≤262.5	/	150	达标
			颗粒物	/	3.3-3.6	/	0.0268-0.0296	10	达标
			氯化氢	/	5.34-6.24	/	0.0466	15	达标
DA002	P2	2025.2.11	颗粒物	/	3.5-3.9	/	0.0229-0.0243	10	达标
DA003	P3	2025.2.11	油雾	/	0.2-0.3	/	0.00476-0.00703	20	达标
DA004	P4	2025.2.11	油雾	/	0.2	/	0.00357-0.00389	20	达标
DA005	P5	2025.2.10	二氧化硫	15.6-15.8	7-11	18-26	0.372-0.537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5.6-15.8	8-11	20-27	0.413-0.558	150	达标
			颗粒物	/	3.5-3.7	/	0.0703-0.0782	10	达标
DA006	P6	2025.2.10	二氧化硫	10.0-11.5	20-27	27-32	0.397-0.471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0-11.5	64-70	76-96	1.12-1.41	150	达标
			颗粒物	/	3.1-3.6	/	0.0431-0.0495	10	达标
DA007	P7	2025.2.11	二氧化硫	16.5-16.7	6-9	17-26	0.202-0.310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5-16.7	34-40	98-121	1.17-1.44	150	达标
			颗粒物	/	3.4-3.5	/	0.0413-0.043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1.95-2.09	/	0.0243	50	达标
DA008	P8	2025.2.11	二氧化硫	17.1-17.6	3L	≤13.46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7.1-17.6	23-32	88-119	0.868-1.17	150	达标
			颗粒物	/	3.3-3.5	/	0.0301-0.032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1.50-1.92	/	0.0170	50	达标
DA009	P9	2025.4.9	碱雾	/	2.9-3.4	/	0.0198-0.0241	/	/
DA010	P10	2025.4.9	碱雾	/	3.0-4.0	/	0.0128-0.0172	/	/
DA024	P13	2025.2.11	油雾	/	0.1L	/	/	20	达标
DA014	P14	2025.4.9	碱雾	/	2.6-3.5	/	0.0116-0.0155	/	/
DA015	P15	2025.2.10	二氧化硫	15.9-16.7	3L-5	13	0.123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5.9-16.7	31-46	94-117	0.892-1.11	150	达标
			颗粒物	/	3.4-3.9	/	0.0323-	10	达标

							0.0377		
DA016	P16	2025.2.10	二氧化硫	17.9-18.4	3L	≤16.94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7.9-18.4	13-17	65-71	0.713-0.779	150	达标
			颗粒物	/	3.3-3.8	/	0.035-0.039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1.81-1.90	/	0.0203	50	达标
DA001	P1	2025.5.21	二氧化硫	20.5-20.9	3L	≤10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0.5-20.9	3L	≤105	/	150	达标
DA005	P5	2025.4.23	二氧化硫	14.2-14.4	10-15	20-29	0.167-0.24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4.2-14.4	26-33	50-65	0.417-0.542	150	达标
			颗粒物	/	3.9-4.1	/	0.0358-0.0422	10	达标
DA006	P6	2025.6.9	二氧化硫	16.2-16.3	3L	≤10.94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2-16.3	28-39	77-106	1.24-1.71	150	达标
			颗粒物	/	5.0-5.3	/	0.0789-0.0857	10	达标
DA007	P7	2025.5.21	二氧化硫	16.9-17.1	8-12	25-40	0.282-0.452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9-17.1	25-27	79-90	0.892-1.02	150	达标
			颗粒物	/	3.9-4.2	/	0.0413-0.0455	10	达标
DA008	P8	2025.6.9	二氧化硫	20.0-20.7	3L	≤52.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20.0-20.7	3L-3	39	0.337	150	达标
			颗粒物	/	4.6-5.2	/	0.0403-0.0463	10	达标
DA015	P15	2025.6.9	二氧化硫	18.6-19.0	3L	≤21.88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8.6-19.0	9-13	58-70	0.416-0.502	150	达标
			颗粒物	/	4.9-5.5	/	0.034-0.0392	10	达标
DA016	P16	2025.5.21	二氧化硫	16.6-17.0	3L	≤11.93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6-17.0	21-35	68-103	0.626-0.948	150	达标
			颗粒物	/	3.9-4.1	/	0.0351-0.0369	10	达标

注：[1]“L”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二氧化硫检出限：3mg/m³；氮氧化物检出限：3mg/m³；油雾检出限：0.1mg/m³。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酸洗机组及酸再生产生的氯化氢、轧钢工序产生的油雾、涂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限值标准；酸再生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轧钢工序产生的油雾以及热处理炉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YYJS(H)20240807002、YYJS(H)20241128005、YYJS(H)20250210106、YYJS(H)20250609106），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9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4-3 现有已建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8.7	颗粒物	0.243-0.253	0.449-0.457	0.438-0.445	0.434-0.451	0.5	达标
2024.11.28	颗粒物	0.185-0.244	0.386-0.443	0.380-0.428	0.393-0.435	0.5	达标
2025.2.10	颗粒物	0.185-0.216	0.341-0.349	0.303-0.314	0.321-0.329	0.5	达标
2025.6.9	颗粒物	0.181-0.211	0.395-0.439	0.391-0.436	0.397-0.432	0.5	达标

表 2.3.4-4 现有已建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2025.2.10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门外	0.57-0.67	4	达标
		车间三门外	0.44-0.53	4	达标
		车间四门外	0.30-0.42	4	达标
2025.2.11	颗粒物	车间二门外	0.520-0.541	5	达标
	氯化氢	车间二门外	ND	0.2	达标

注：“ND”表示浓度未检出，氯化氢检出限：0.9mg/m³。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氯化氢均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①生产废水 DW002 排放口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 YYJS(H)20240807002、YYJS(H)20250210106、YYJS(H)20250423106），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4-5 现有已建项目 DW002 排放口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8.7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L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15	200	达标
	氨氮	mg/L	0.460~0.513	8	达标
	总磷	mg/L	0.01L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3	达标
	总铁	mg/L	0.17~0.19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34~38	800	达标
	氟离子 ^[2]	mg/L	1.77~1.99	10	达标
	总铜 ^[2]	mg/L	0.05L	0.5	达标
	总锌 ^[2]	mg/L	0.05L	2.0	达标
	总氮	mg/L	11.3~13.7	20	达标
	挥发酚 ^[2]	mg/L	0.15~0.21	0.5	达标
	氰化物 ^[2]	mg/L	0.009~0.010	0.5	达标
2025.2.10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			
	pH	无量纲	7.5-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7-29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6-171	200	达标
	氨氮	mg/L	3.47-3.55	8	达标
	总磷	mg/L	0.25-0.29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73-0.95	3	达标
	总铁	mg/L	0.49-0.50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54.0-58.2	800	达标
	氟离子 ^[2]	mg/L	5.40-6.28	10	达标
	总铜 ^[2]	mg/L	0.05L	0.5	达标
	总锌 ^[2]	mg/L	0.06-0.09	2.0	达标
	总氮	mg/L	7.41-7.81	20	达标
	挥发酚 ^[2]	mg/L	0.18-0.24	0.5	达标
	氰化物 ^[2]	mg/L	0.044-0.048	0.5	达标
2025.4.23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3-27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5-170	200	达标
	氨氮	mg/L	1.98-2.31	8	达标
	总磷	mg/L	0.23-0.26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25-0.28	3	达标
		总铁	mg/L	0.14-0.20	10	达标
		氯化物	mg/L	52.2-61.2	800	达标
		氟离子 ^[2]	mg/L	2.46-3.12	10	达标
		总铜 ^[2]	mg/L	0.05L	0.5	达标
		总锌 ^[2]	mg/L	0.05L	2.0	达标
		总氮	mg/L	3.80-3.84	20	达标
		挥发酚 ^[2]	mg/L	0.05	0.5	达标
		氰化物 ^[2]	mg/L	0.005-0.007	0.5	达标
	2025.11.7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微臭			
		pH	无量纲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	200	达标
		氨氮	mg/L	7.5	8	达标
		总磷	mg/L	0.4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3	3	达标
		总铁	mg/L	0.2	10	达标
		氟离子 ^[2]	mg/L	ND	10	达标
		总铜 ^[2]	mg/L	ND	0.5	达标
		总锌 ^[2]	mg/L	ND	2.0	达标
		总氮	mg/L	16.4	20	达标
		挥发酚 ^[2]	mg/L	0.25	0.5	达标
		氰化物 ^[2]	mg/L	ND	0.5	达标
	2025.11.11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微臭			
		pH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4~170	200	达标
		氨氮	mg/L	6.77~7.04	8	达标
		总磷	mg/L	0.41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3	达标
		总铁	mg/L	0.27	10	达标
		氟离子 ^[2]	mg/L	ND	10	达标
		总铜 ^[2]	mg/L	ND	0.5	达标
		总锌 ^[2]	mg/L	0.07	2.0	达标
		总氮	mg/L	16.4~16.9	20	达标
		挥发酚 ^[2]	mg/L	0.18~0.22	0.5	达标
		氰化物 ^[2]	mg/L	ND	0.5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L表示低于检出限，悬浮物检出限 4mg/L，总磷检出限 0.01mg/L，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总铜检出限 0.05mg/L，总锌检出限 0.05mg/L，挥发酚检出限 0.01mg/L，氰化物检出限 0.004mg/L，氟化物检出限 0.05mg/L；

[2]该部分因子为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中需要监测的废水污染因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现有已建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铁、氟离子、总铜、总锌、总氮、挥发酚、氰化物均满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但对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的监测未能满足1次/日的监测频次，悬浮物、石油类的监测未能满足1次/周的监测频次。

②生活污水DW003排放口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YYJS(H)20240807002、YYJS(H)20250210106、YYJS(H)20250423106），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4月23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4-6 现有已建项目 DW003 排放口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2024.8.7					
生活污水排口 DW003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			
	pH	无量纲	7.7~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5~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1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6~2.30	40	达标
	总磷	mg/L	0.06~0.07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52~0.56	100	达标
	总氮	mg/L	7.49~8.12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mg/L	110~120	300	达标
2025.2.10					
生活污水排口 DW003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微臭			
	pH	无量纲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4-3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0-66	500	达标
	氨氮	mg/L	25.2-27.9	40	达标
	总磷	mg/L	1.73-1.76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9-0.24	100	达标
	总氮	mg/L	42.6-46.0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mg/L	13.6-15.0	300	达标
2025.4.23					
生活污水排口 DW003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微臭			
	pH	无量纲	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2-2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36	500	达标
		氨氮	mg/L	28.5-30.3	40	达标
		总磷	mg/L	2.38-2.47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1-0.32	100	达标
		总氮	mg/L	50.2-52.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mg/L	4.9-8.1	300	达标
	2025.11.7					
	生活污水排口 DW003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微臭			
		pH	无量纲	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0~220	500	达标
		氨氮	mg/L	5.98~6.25	40	达标
		总磷	mg/L	0.35~0.36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100	达标
		总氮	mg/L	12.9~13.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mg/L	8.6~8.9	300	达标
	2025.11.11					
	生活污水排口 DW003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微臭			
		pH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110	500	达标
		氨氮	mg/L	5.6~5.78	40	达标
		总磷	mg/L	0.33~0.34	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100	达标
		总氮	mg/L	12.8~13.6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mg/L	18.4~19.2	300	达标
	注：[1]该因子为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中需要监测的废水污染因子。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现有已建项目生活污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满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③雨水监测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YYJS(H)20250113002、YYJS(H)20250210107、YYJS(H)20250303103、YYJS(H)20250423106、YYJS(H)20250508135、YYJS(H)20250617105、YYJS(H)20250812103），监测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2025年2月10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8月12日，监测					

结果见下表。

表 2.3.4-7 现有项目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2025.1.13						2025.2.10					
雨水排口 1 DW0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口 1 DW001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8.2	6-9	达标		pH	无量纲	7.2-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	达标		悬浮物	mg/L	9-15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3	20	达标
	氨氮	mg/L	0.721	1.0	达标		氨氮	mg/L	0.581-0.622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2	达标		总磷	mg/L	0.04-0.06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雨水排口 2 DW004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口 2 DW004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7.6	6-9	达标		pH	无量纲	7.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20	达标
	氨氮	mg/L	0.525	1.0	达标		氨氮	mg/L	0.841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2	达标		总磷	mg/L	0.02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雨水排口 3 DW005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无味			雨水排口 3 DW005	样品性状		浅黄、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7.9	6-9	达标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	达标		悬浮物	mg/L	9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	20	达标
	氨氮	mg/L	0.944	1.0	达标		氨氮	mg/L	0.894	1.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2	达标		总磷	mg/L	0.02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2025.3.3						2025.4.23					
雨水排口 1 DW0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口 1 DW001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7.9	6-9	达标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	20	达标

		氨氮	mg/L	0.848	1.0	达标		氨氮	mg/L	0.921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2	达标		总磷	mg/L	0.14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雨水排 口 2 DW004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 口 2 DW004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pH	无量 纲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0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5	20	达标
		氨氮	mg/L	0.995	1.0	达标		氨氮	mg/L	0.757	1.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2	达标		总磷	mg/L	0.15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雨水排 口 3 DW005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 口 3 DW005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pH	无量 纲	7.7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	达标		悬浮物	mg/L	19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8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4	20	达标
		氨氮	mg/L	0.608	1.0	达标		氨氮	mg/L	0.526	1.0	达标
		总磷	mg/L	0.06	0.2	达标		总磷	mg/L	0.13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2025.5.8						2025.6.17					
	雨水排 口 1 DW001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 口 1 DW001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pH	无量 纲	8.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	达标		悬浮物	mg/L	5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2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9	20	达标
		氨氮	mg/L	0.399	1.0	达标		氨氮	mg/L	0.633	1.0	达标
		总磷	mg/L	0.08	0.2	达标		总磷	mg/L	0.08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雨水排 口 2 DW004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 口 2 DW004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8.0	6-9	达标		pH	无量 纲	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	达标		悬浮物	mg/L	8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4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0	20	达标
		氨氮	mg/L	0.471	1.0	达标		氨氮	mg/L	0.357	1.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2	达标		总磷	mg/L	0.07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雨水排 口 3 DW005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雨水排 口 3 DW005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pH	无量 纲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	达标		悬浮物	mg/L	6	/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6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12	20	达标
	氨氮	mg/L	0.250	1.0	达标		氨氮	mg/L	0.537	1.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2	达标		总磷	mg/L	0.08	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0.05	/		石油类	mg/L	ND	0.05	/
2025.8.12						/	/	/	/	/	/
雨水排 口 1 DW001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	/	/	/	/	/
	pH	无量纲	7.8	6-9	达标	/	/	/	/	/	/
	悬浮物	mg/L	6	/	达标	/	/	/	/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0	20	达标	/	/	/	/	/	/
	氨氮	mg/L	0.491	1.0	达标	/	/	/	/	/	/
	总磷	mg/L	0.05	0.2	达标	/	/	/	/	/	/
	石油类	mg/L	ND	0.05	/	/	/	/	/	/	/
雨水排 口 2 DW004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	/	/	/	/	/
	pH	无量纲	8.7	6-9	达标	/	/	/	/	/	/
	悬浮物	mg/L	ND	/	达标	/	/	/	/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4	20	达标	/	/	/	/	/	/
	氨氮	mg/L	0.449	1.0	达标	/	/	/	/	/	/
	总磷	mg/L	0.04	0.2	达标	/	/	/	/	/	/
	石油类	mg/L	ND	0.05	/	/	/	/	/	/	/
雨水排 口 3 DW005	样品性 状	无色、透明、无味				/	/	/	/	/	/
	pH	无量纲	8.3	6-9	达标	/	/	/	/	/	/
	悬浮物	mg/L	8	/	达标	/	/	/	/	/	/
	化学需 氧量	mg/L	17	20	达标	/	/	/	/	/	/
	氨氮	mg/L	0.482	1.0	达标	/	/	/	/	/	/
	总磷	mg/L	0.05	0.2	达标	/	/	/	/	/	/
	石油类	mg/L	ND	0.05	/	/	/	/	/	/	/

注：[1]“ND”表示低于检出限，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悬浮物检出限 4mg/L，总磷检出限 0.01mg/L。

(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2.3.4-8。

表 2.3.4-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4.11.28		2025.2.10		2025.6.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63.8	54.0	65	54	63	54
2#（厂界南侧）	63.9	53.1	64	54	63	54
3#（厂界西侧）	63.1	53.3	64	54	58	54
4#（厂界北侧）	63.3	52.7	63	53	64	54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公司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2.3.5-1。

表 2.3.5-1 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主要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等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了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等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落实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下蜀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内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软水制备反冲洗水、酸洗漂洗废水、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碱性废水（水喷淋塔排水）、清洗废水（碱洗、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排水合并，并与生活污水分别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接管标准。	落实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的严格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酸洗机组及酸再生产生的氯化氢、轧钢工序产生的油雾、涂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脱脂工序产生的碱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限值标准；酸再生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轧钢工序产生的油雾以及热处理炉产生的 SO ₂ 、NO _x 、烟尘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最大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4 中要求。	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落实

	(GB12348-2008) 2类和 3 类标准。	(GB3096-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3185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设置了危废库。本次项目产生的油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气浮池废油、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和含油废抹布、含油铁屑、废槽渣交由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分子筛厂商回收处置；水处理污泥交由连云港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氧化铁粉、废滤芯，废钢、氧化铁粉外售再利用，废滤芯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6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已修编并已备案（备案号 321183-2022-009-M）；设 1 座 78m ³ 含油废水处理站事故池、1 座 156m ³ 的含酸废水事故池和 1 座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落实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落实
8	按《报告表》提出的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车间一、二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车间三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居民未拆迁到位，需在二期项目投产前完成拆迁工作。该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2022 年 10 月 7 日实地测量结果，最近的散户居民点距厂界约 127m（详见附件 14 现有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说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该范围今后也不会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6.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1183588412478T001P，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止，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按规定，企业执行报告上报频次应至少为季报、年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许可信息公开显示，建设单位 2025 年度上报执行报告为全年季报以及年报。

表 2.3.6-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办理时间	有效期限
1	91321183588412478T001P	申领	2020-07-08	2020-07-08 至 2023-07-07

2	91321183588412478T001P	重新申请	2022-03-11	2022-03-11 至 2027-03-10
3	91321183588412478T001P	重新申请	2022-07-26	2022-07-26 至 2027-07-25
4	91321183588412478T001P	变更	2023-08-08	2022-07-26 至 2027-07-25
5	91321183588412478T001P	重新申请	2023-12-25	2023-12-25 至 2028-12-24
6	91321183588412478T001P	重新申请	2024-8-15	2024-8-15 至 2029-8-14
7	91321183588412478T001P	变更	2025-5-28	2025-5-28 至 2030-5-27

根据建设单位排污许可管理平台 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年度合计实际排放量对照如见表 2.3.6-2（不含已批在建项目），根据企业年度执行报告，现有项目符合许可排放要求。

表 2.3.6-2 现有排污许可量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2025 年度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要求
1	NO _x	34.24	15.054	是
2	SO ₂	7.32	3.047	是
3	颗粒物	5.43	0.976	是

7.现有风险管控措施情况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运行多年，从未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经与企业及相关部门核实，无环保投诉情况。企业设有专职管理机构，针对企业生产、使用贮存化学危险物品的品种及数量、危险性以及有可能引起事故的特点，制定了具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到位。

现有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对应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见下表。

表 2.3.6-3 企业现有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一览表

分类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设施	措施的有效性
电气、 电讯安 全防范 措施	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爆、防水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设置了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设置了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地下电缆沟设了支撑架，用沙填埋；电缆使用带钢甲电缆。	有危险场所防爆电气检测报告和防雷防静电检测报告，均合格。
消防措 施	1.化学消防：根据本企业的生产车间不同部位、火灾危险等级和防火要求，在车间内的不同部位设置了灭火器箱，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 2.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句容市消防支队。根据需要在车间、配电室、办公楼设置了火灾报警装置。	厂区内设置的消防灭火装置的数量及位置均经过专业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消防给水和灭火设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要求。
防火防 爆防范 措施	1.设立禁火区，禁火标志，严禁吸烟、不准携带火源、不准穿带钉鞋进入易燃易爆区。 2.动火必须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3.可引起燃爆场所使用防爆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保持完好状态。	企业已建立一套生产管理措施，并已运行多年。

	4.已加强门卫管理,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配戴阻火器。 5.严格工艺纪律和工艺安全操作规程。 6.已加强危险品管理,定期做好储罐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7.对于可能散发可燃气体且通风不良的封闭房间,设置了机械通风系统,并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物料可能泄漏的场所,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 9.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内可能产生静电的物体,如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	
排放及截流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雨水排口已安装雨水截流阀。 2.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后,打开雨水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堵在厂区中,随后转移至应急池中预处理,后经泵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雨水排口处的雨水截流阀。 2.已设置了1座156m³的含酸废水事故池、1座78m³的含油废水事故池、1座600m³的事故应急池、2座56.875m³的水池、1座79.625m³的回用水池,并保持常空。 3.已在雨水排放口附近设置3座15m³的雨水暂存池。
环境风险源监控措施	1.厂区危化品仓库、储罐区、油类库、酸再生站、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产场所等都设置有视频监控系统。 2.厂区储罐区、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氢气管束站等生产场所张贴岗位应急卡,便于事故时的紧急处理。	1.企业设有监控中控室,有专人负责监控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库、生产车间及厂区均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2.已在相应环境风险单元张贴了岗位应急卡。
管理措施	1.已建立健全危险源管理的规章制度。危险源确定后,在对危险源进行系统危险性分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检查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异常情况应急措施、考核奖惩制度等。 2.明确责任、定期检查。根据各危险源的等级,分别确定各级的负责人,并明确他们应负的具体责任。特别明确各级危险源的定期检查责任。除了作业人员必须每天自查外,还规定了各级领导定期参加检查。 另外厂区配备了干砂、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用品。厂内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天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护人员进行维修或请物资供应组购买新的进行更换。	1.企业在厂区内已建立了一套生产管理措施,并已运行多年。 2.厂区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明确各级负责人,厂区内配备了干砂、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用品,并定期检查更新。

表 2.3.6-4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用途	数量	存放位置	责任人
1	应急照明灯	照明	10 盏	仓库	王云 (联系方式: 180514073 09)
2	防护眼镜	个人防护	50 个	安环部仓库	
3	安全帽	个人防护	10 套	仓库	
4	防爆手电筒	照明	5 把	仓库	

5	安全腰带	个人防护	20 套	仓库
6	劳动用品（雨衣、雨鞋、雨布）	个人防护	30 套	仓库
7	耐酸碱手套	个人防护	50 付	仓库
8	防化服	个人防护	10 套	仓库
9	防毒面具	个人防护	10 套	仓库
10	活性炭过滤口罩	个人防护	100 只	仓库
11	室外消防栓	灭火	2 个	厂区
12	室内消防栓	灭火	76 个	厂区
13	干粉灭火器	灭火	160 个	厂区
14	二氧化碳灭火器	灭火	16 个	厂区
15	消防水池	灭火	1 座	依托循环水池
16	干砂	堵漏	3 处	仓库
17	编织袋	收集	20 个	仓库
18	铁铲	收集	10 把	仓库
19	雨水暂存池	收集雨水	3 座	厂区
20	应急池	收集事故废水	3 座	水处理
21	潜污泵	应急使用	4 台	水处理
22	应急备用电源	应急使用	4 套	水处理
23	雨水截流阀	应急使用	3 套	厂区
24	污水截流阀	应急使用	1 套	厂区
25	可燃气体探测器	天然气泄漏报警	11 个	车间
26	电话	通讯	5 台	安环部、保安室
27	对讲机	通讯	10 台	安环部
28	视频监控	监控	5 台	门卫、车间
29	急救箱	急救	2 个	安环部
30	洗眼喷淋器	急救	1 台	仓库
31	安全绳	急救	10 套	仓库
32	担架	急救	2 台	安环部

企业熟知《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的各项要求，对厂内现有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对各种风险进行了充分辨识和评价，采取了有效管控措施，2025年1月在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系统按要求对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填报。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公司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1#厂区现有的硅钢精密卷板和精密普碳涂层冷板生产项目及2#硅钢连续脱碳退火线技改项目已分别于2022年12月和2024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现有项目运营至今未收到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问题及纠纷问题；1#厂区的高磁感取向硅钢生产线配套保护气体设施技改项目及2#厂区的年产35万吨电磁材料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建设过程中未收到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问题及纠纷问题，建设单位不存在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别					
	根据 2026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硫（SO ₂ ）、二氧化氮（NO ₂ ）浓度分别为 34μg/m ³ 、51μg/m ³ 、6μg/m ³ 、27μg/m ³ ；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浓度分别为 1.0mg/m ³ 、168μg/m ³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臭氧及 PM _{2.5} 未达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镇江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较上年下降，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二氧化氮（NO ₂ ）、二氧化硫（SO ₂ ）浓度较上年持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较上年有所上升。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μg/m ³)	过渡阶段标准 值 (μ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	34	30	0.1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1	60	/	达标
	SO ₂	年平均	6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7	40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0.05	超标
根据公报现状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臭氧及 PM _{2.5} 未达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中共镇江市委关于制定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五五”期间，镇江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 PM _{2.5} 与臭氧协同治理，持续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治理，推动碳素、垃圾焚烧等行业提标改造。镇江将对标“十五五”环境质量新要求，大力推动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持续改善提升环境质量；在推进基础设施提档方面，镇江将科学排定实施一批“十五五”和年度工程项目，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氯化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氯化氢引用《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替代燃料节能减排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约 1000m，在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数据有效可引用。

①监测点位、项目

其他大气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表 3.1-1：

表 3.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G1 下蜀镇临港工业区住宿区	760	650	氯化氢	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2025 年 8 月 21 日—8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NE	1000m

*注：以本项目中心为（0，0）点，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②监测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760	65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值	0.05	ND~0.028	56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持平。

饮用水水源地：镇江市金西、金山水厂共用的长江征润洲取水口是市区主要饮用水源地；丹阳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丹阳江心洲水源地和九曲河荆林应急水源地（备用）；扬中市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长江（主江）二墩港水源地和铁皮港应急水源地（备用）；句容市的城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主要取自北山水库和句容水库（备用）。2025 年，全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025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 I~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I~Ⅱ类断面比例为 57.1%，总体水质优良。与上年相比，I~Ⅱ类断面比例上升 4.8 个百分点。

2025 年，镇江市长江干流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Ⅱ类，达标率为 100%。主要入江支流断面年均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I~Ⅱ类断面比例为 93.8%。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9.1 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 2.3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

	体)				
土壤	/	/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要素	红线区域名称	方位	距离(m)	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
	长江(丹徒区)重要湿地	EN	2470	/	共有3个片区组成,包括世业镇片区、江心农业生态园区片区和高资街道片区,总面积37.12km ² 。
生态	句容宝华山自然保护区	SW	10800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已经建立的有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宝华山自然保护区(不包括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部分),面积14.17km ² 。

1. 废气

本项目反应釜、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负压密闭收集后接入新建酸性废气洗涤塔处理,同时,因本项目建成后进入现有酸再生站产能减少,酸再生站焙烧炉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将相应变化。

本项目为厂区现有轧钢生产线配套的废酸资源化利用工序,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从严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的严格值。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3.1-1,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3.3.1-2。

表 3.3.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位置	
氯化氢	10	0.18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0.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1-2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mg/m³)

序号	污染物	工序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限值	《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 中限值	本项目设计控制标准
1	氯化氢	废酸再生焙烧	30	/	30
3	颗粒物	废酸再生氧化铁粉	30	10	10
4	SO ₂	废酸再生焙烧	150	50	50
5	NO _x		300	150	150
6	烟尘		20	10	10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接管及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3.3.2-1。

表 3.3.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	6~9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200	50	
SS	30	10	
氨氮	8	4(6)	
总氮	20	12(15)	
总磷	0.5	0.5	
动植物油	/	1	
石油类	3	1	
总铁	10	/	
氯离子	800	/	

*注：氯离子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浓度限值来自与下蜀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接管协议。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见表 3.3.3-2。

表 3.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储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本次新建酸性废气碱洗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根据本项目源强核算，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4.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接管量	现有项目 最终外排 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①	排放增 减量②	全厂排放 /接管量	最终外排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424	18.424	0	0	0	0.359	-0.359	18.065	18.065
		SO ₂	22.71	22.71	0	0	0	0.21	-0.21	22.5	22.5
		NO _x	100.382	100.382	0	0	0	1.25	-1.25	99.132	99.132
		氯化氢	2.24	2.24	2.05	1.95	0.1	0.11	-0.01	2.23	2.23
		非甲烷总烃	12.839	12.839	0	0	0	0	0	12.839	12.839
		碱雾	1.852	1.852	0	0	0	0	0	1.852	1.852
		硫酸雾	0.009	0.009	0	0	0	0	0	0.009	0.009
		甲醇	2.625	2.625	0	0	0	0	0	2.625	2.625
	CO	15.765	15.765	0	0	0	0	0	15.765	15.765	
	无组织	颗粒物	1.744	1.744	0	0	0	0	0	1.744	1.744
		非甲烷总烃 [1]	3.882	3.882	0	0	0	0	0	3.882	3.882
		硫酸雾	0.01	0.01	0	0	0	0	0	0.01	0.01
		甲醇	0.21	0.21	0	0	0	0	0	0.21	0.21
废水	废水量	222280.62	222280.62	0	0	0	0	0	222280.62	222280.62	
	COD	38.7385	11.109	0	0	0	0	0	38.7385	11.109	
	SS	8.3411	2.228	0	0	0	0	0	8.3411	2.228	
	NH ₃ -N	1.581	1.2087	0	0	0	0	0	1.581	1.2087	
	TN	4.632	3.19	0	0	0	0	0	4.632	3.19	
	TP	0.1576	0.09407	0	0	0	0	0	0.1576	0.09407	
	动植物油	0.677	0.19	0	0	0	0	0	0.677	0.19	
	石油类	0.347	0.182	0	0	0	0	0	0.347	0.182	
	总铁	0.924	/	0	0	0	0	0	0.924	/	
	氯化物	13.811	/	0	0	0	0	0	13.811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9.132	0	0	0	0	0	0	99.13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2.23	0	0	0	0	0	0	1002.23	0	
	危险废物	12.839	0	7.608	7.608	0	5.81	0	14.637	0	

注：①因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酸再生站废酸处理量降低，导致该工序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降低，本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来自该工况调整形成的减排量；
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变化量为理论估算值，经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变化幅度较小，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各类污染物最终外排总量未超出原有环评批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企业现有项目批复总量内部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外排量，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影响；在建设阶段需重视安装调试设备的减振降噪措施，降低施工过程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相关废气主要包括以下三种： （1）本项目新增废盐酸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氯化氢酸雾及氢气，其中氢气不属于大气污染因子，不进行源强核算； （2）因本项目建成后进入现有酸再生站进行处理的废酸量减少，约减产 22.24%，酸再生站焙烧炉废气产生及排放量将相应减少，需进行重新核算，主要包括氯化氢酸雾、氧化铁粉尘及燃烧废气。 核算情况如下： （1）本项目新增氯化氢酸雾 主要包括反应釜工艺废气和盐酸储罐呼吸废气。 ①反应釜工艺废气 反应本身不生成氯化氢气体，生产过程中挥发的酸雾参照《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液体蒸发量的计算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times (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 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根据本项目废盐酸中成分及含量进行计算，本次取 26；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可查《大气环境工程师使用手册》表 5-145，一般可取 0.2~0.5m/s，考虑反应釜生产时密闭，本次取 0.2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当液体浓度（重量）低于 10%

时，可用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代替，查《手册》表 5-150，本次取 20℃时水溶液的饱和蒸气压，取值为 17.535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本项目蒸发表面积取反应釜截面积的 10%，为 0.2m²。

表 4-3 反应废气产排情况核算表

污染物	M	V(m/s)	P(mmHg)	F(m ²)	Gz(kg/h)
HCl	26	0.2	17.535	0.2	0.0464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反应釜，年运行时长以 7200h 计，则本项目反应釜工艺废气产生量为 $0.0464 \times 6 \times 7200 \div 1000 = 2\text{t/a}$ 。

②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本项目设置废盐酸储罐及产品氯化亚铁储罐各 1 个，容积均为 10m³，因产品氯化亚铁溶液中含酸量极低（估值约 1.24%），溶液内游离氯化氢挥发分压极低，气相 HCl 产生量极少，故不对氯化亚铁溶剂储罐大小呼吸仅做定量分析，本次仅核算废盐酸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源强。

“大呼吸”是指作业损耗。原料装卸时，由于流速高、压力大，流体发生剧烈冲击，飞溅、搅动，都会有一定量的气体挥发逸出而损耗，损耗根据流体密度、温度、压力、流速等操作参数不同而不同，各种物质的损耗系数亦不同。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其计算公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

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m³投入量）；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HCl 为 36.5；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本项目废酸浓度约 3.1%，反应过程放热，本次参照《化学化工物性手册-无机卷》中 6%浓度的 HCl 溶液在 40℃时的水蒸气分压 P_{HCl}=6.746kPa；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 K_N=1; 36<K≤220, K_N=11.467×K^{-0.7026}; K>220, K_N=0.2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方案，本项目年周转次数为 300，故 K_N取 0.26；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本次参考取值 1.0；

本项目废酸液年周转量共计 1975t，密度约 1.32g/mL，则年投入量约为 1496.21m³。

表 4-3 废盐酸罐大呼吸废气产排情况核算表

内容物	污染物	M	P(kPa)	年周转次数	KN	KC	Lw (kg/m ³ 投入量)	年投入量 (m ³)	Q _{大呼吸} (t/a)
废盐酸 (3.1%HCl)	HCl	36.5	0.48	300	0.26	1.0	0.0268	1496.21	0.04

“小呼吸”是指温度变化造成的呼吸。化学品的体积每天随温度升降而周期性变化。体积增大时，上部的液体蒸汽被排出；体积减小时，吸入新鲜空气，小呼吸一般发生在日出后 1~2h 至正午前后和每天日落前后的一段时间。根据《环境保护计算手册》，其计算公式如下：

$$L_B=0.191 \times M[P/(100910-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式中：L_B——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HCl 为 36.5；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本报告取 6.746kPa；

D——罐的直径（m），本项目废酸储罐直径为 2.67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本项目废酸储罐平均气相空间高度取其罐高的 50%，以 1.34m 计；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本次取 7℃；

F_p——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 1~1.5 之间，本次取中间值 1.3；

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m 之间 C=1-0.0123(D-9)²，本项目 C=1-0.0123×(2.67-9)²=0.5072。

表 4-3 废盐酸罐小呼吸废气产排情况核算表

内容物	污染物	M	P(kPa)	D(m)	H(m)	ΔT	Fp	C	L _B (kg/a)	Q _{小呼吸} (t/a)
废盐酸 (3.1%HCl)	HCl	36.5	6.746	2.67	1.34	7	1.3	0.5072	11.67	0.012

综上，本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废气总量 Q_{大小呼吸}=Q_{大呼吸}+Q_{小呼吸}=0.052t/a。

项目经密闭管道、采用泵将废酸泵入储罐及反应釜中，贮存及生产过程中全程密闭，反应釜废气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入本次新建酸雾喷淋塔系统处理，通过新建的高度 18m 的 P18 排气筒外排。

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适用范围的说明，金属酸洗过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废气治理效率可参照本标准执行。本项目酸洗氯化氢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置，结合标准中碱液喷淋工艺对氯化氢去除效率 $\geq 95\%$ 的推荐参考值，本次评价去除效率取 95%，则本项目新增反应釜废气及盐酸储罐大小呼吸的氯化氢废气排放量为 0.1t/a。

本项目新增管道废气风量取值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管道所需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A \times V$$

式中：

Q——管道排风量 m^3/h ；

A——管道截面积 m ，本项目管内直径 0.2m，计算得管道截面积为 $0.0314m^2$ ；

v——管道内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 10m/s。

则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置系统管道风量 $Q=1130.4m^3/h$ ，考虑风量损耗，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1500m^3/h$ ，则本项目建成后，P18 排气筒氯化氢排放浓度 $9.26mg/Nm^3$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 $10mg/Nm^3$ ）。

（2）现有酸再生站焙烧炉废气（重新核算）

①现有酸再生站焙烧炉氯化氢产生量（重新核算）

因本项目建成后进入现有酸再生站进行处理的废酸量减少（约减产 22.24%），酸再生站焙烧炉氯化氢产生量会相应减少，减少量与再生酸系统减产量比例相同。根据现有项目盐酸物料平衡，现状酸再生站焙烧炉需处理的酸再生氯化氢废气产生量为 9.37t/a，则本项目建成后酸再生站焙烧炉氯化氢废气产生量约为 7.286t/a，现有酸再生站酸性废气由“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系统处理，经 1#厂区现有内径 0.68m，高度 28m 的 P1 排气筒外排。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酸再生焙烧炉氯化氢产生量减少至 7.286t/a，废气处理效率 95%，处理后排放量共计约为 0.37t/a，较现状减少 0.11t/a。

厂区现有酸洗酸性废气也依托酸再生站废气洗涤塔处理后经由 P1 排气筒排放，现状排放量约 1.08t/a，则 P1 排气筒现状总排放量为 1.56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P1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废气共计 1.45t/a，系统总风量 20000Nm³/h，排放浓度 9.15mg/Nm³。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尘（重新核算）

根据酸再生站设计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现有项目运行情况，现有酸再生设备进行废酸再生的过程中氧化铁粉量约为 3340t/a，其中约有 95%靠自身重量降落在焙烧炉底部锥斗内，剩余 5%被焙烧烟气裹挟进入后续工艺流程，烟气经“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净化处理后，由内径 0.68m、高度 28m 的 P1 排气筒外排，其中在设备内沉降后剩余的氧化铁粉尘处理效率达到 99%，该工序现有氧化铁粉尘排放量约为 0.085t/a，按减量 22.24%计算，则本项目建成后该工序氧化铁粉尘排放量约为 0.066t/a。

焙烧炉底部锥斗内的氧化铁粉通过气力输送管道至氧化铁粉仓，输送过程在密闭管道内，粉仓落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情况，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为进料量的 0.5%，经仓顶塑烧板除尘器处理后，依托 1#厂区现有 1 根内径 0.4m、28m 高的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塑烧板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氧化铁粉仓粉尘现状氧化铁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77t/a，按减量 22.24%计算，则本项目建成后该工序氧化铁粉尘排放量约为 0.6t/a，系统总风量 12000Nm³/h，颗粒物排放浓度 6.94mg/Nm³。

③酸再生站天然气燃烧废气（重新核算）

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再生酸系统再生现状酸焙烧工序（1套）天然气总消耗量为 300 万 m³/a，工艺为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废气依托现有 28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为 20000m³/h。按减量 22.24%计算，本项目建成前后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建成前后酸再生站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段	工艺		废气量		颗粒物 (t/a)	二氧化硫 (t/a)	氮氧化物 (t/a)
			万 m ³ /a	m ³ /h			
酸再生站焙烧废气	天然气工业炉	现状产生情况	4084.67	5673.15	0.78	0.96	5.62

		窑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情况	3176.24	4411.44	0.61	0.75	4.37
	本项目变动量			-908.43	-1261.71	-0.17	-0.21	-1.25

2.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2.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系统风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1	反应釜及废盐酸储罐大小呼吸	氯化氢	14.25	0.285	2.052	酸雾碱洗塔	100%	95%	是	有组织排放	1500	9.26	0.014	0.1	P18 (新建)	18	0.2	25	15

表 4.2.1-4 项目建成后相关废气治理设施总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系统风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1	废酸综合利用系统（新建）		氯化氢	14.25	0.285	2.052	酸雾碱洗塔	100%	95%	是	有组织排放	1500	9.26	0.014	0.1	P18（新建）	18	0.2	25	15
2	车间一废酸再生系统（现有）	酸再生站	氯化氢	50.62	1.01	7.286	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	100%	95%	是	有组织排放	20000	2.53	0.05	0.37	P1（依托现有）	28	0.68	25	15
3			氧化铁粉尘	901.81	18.04	129.86							0.458	0.009	0.066					10
4			SO ₂	5.21	0.1	0.75							5.208	0.033	0.75					50
5			NO _x	30.35	0.61	4.37							30.347	0.311	4.37					150
6			烟尘	4.24	0.08	0.61							4.236	0.049	0.61					10
7			氧化铁粉仓	氧化铁粉尘	74.07	0.89							6.4	塑烧板除尘器	100%					95%

3.废气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包括反应釜工艺废气（氯化氢、氢气）、废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氯化氢），均经负压密闭管道收集后进行处理，为有组织排放。

反应釜全程密闭负压，生成氢气及氯化氢废气统一经负压管道送入酸再生洗涤塔，随尾气 18m 高空排放；其中，氢气不属于大气污染因子，不考虑对其进行治理，因其具备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配套防爆管控措施，生产所用电机、泵均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生产车间日常通风，配备可燃氢气在线监测报警仪，车间禁止明火，车间配套干粉防爆等消防器材，实施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氢气环境风险基本可控。

表 4.2.1-5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置效率	备注
反应釜工艺废气（氯化氢）	密闭负压管道收集	100%	酸雾碱洗塔	95%	/
废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氯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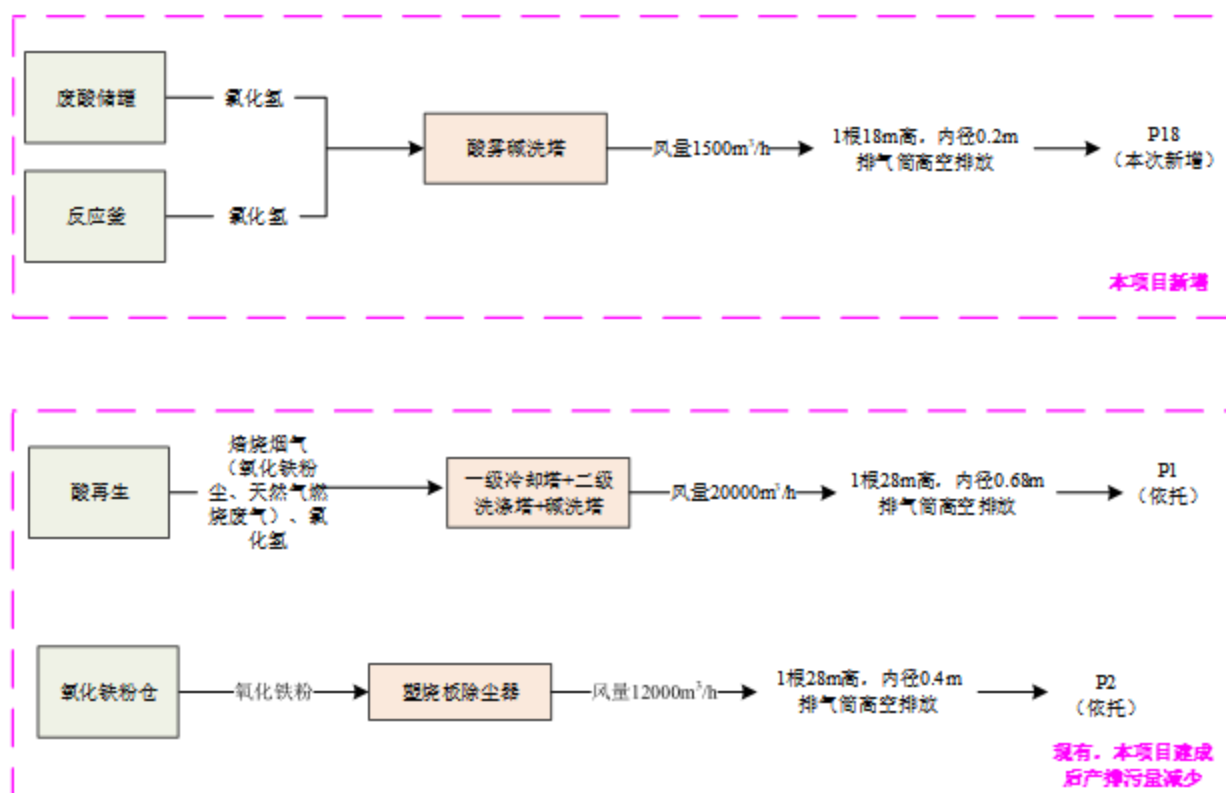


图 4.2.1-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合理性

本项目反应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由新建酸性废气喷淋塔装置（碱洗塔）进行处理。

①废气处理装置合理性分析

A) 工艺介绍

本项目反应产生的酸雾通过集气系统进行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将其送至新增酸雾喷淋塔，喷淋塔工艺流程为：碱喷淋处理技术主要利用氢氧化钠等强碱性溶液与盐酸雾废气进行中和反应，将盐酸雾转化为无害的氯化钠或其他可处理的产物。在喷淋塔中，废气通过填料层与吸收液进行气液两相充分接触，从而实现高效净化，对尾气中酸性气体的净化效率可以达到 95%以上，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入大气，处理后的氯化氢排放速率满足评价标准。

B) 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酸综合利用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氯化氢和氢气，组成简单，其中，氢气不属于大气污染物，不考虑对其进行治理削减，本次仅从风险防控角度对其进行控制。

本项目氯化氢酸性废气采用碱洗喷淋塔进行处置，为湿法喷淋净化工艺，根据《钢铁行业轧钢工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酸雾、碱雾、油雾处置最佳可行技术为湿法喷淋净化、湿法喷淋+选择性催化还原（SCR）净化技术、过滤式净化，属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 年 5 月第一版），一般碱液吸收效率达 95%，参考《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采用喷淋塔中和法处理技术，低浓度氢氧化钠和盐酸废气反应，去除率约 95%。经源强核算，本项目新增氯化氢废气产生量约 2.052t/a，系统总设计风量 1500Nm³/h，故本项目建成后废酸综合处理系统氯化氢排放总浓度 9.26mg/N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Nm³）。

综上，本项目氯化氢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可行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根据《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 4.7

条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根据调查，本项目新建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车间一，车间一厂房高度为 15m，本项目新增的 P18 排气筒高度为 18m，符合相关要求。

B)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流速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本项目排气筒内径设置符合要求，排气筒内径及对应流速如下表：

表 4.2.1-6 本项目相关排气筒流速明细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m³/h)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是否符合要求
P18 (新增)	1500	18	0.2	13.27	是
P1 (削减)	20000	28	0.68	15.3	是
P2 (削减)	12000	28	0.4	22.1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的严格值。

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1-7。

表 4.2.1-7 有组织废气排放状况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高度	内径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原有项目	本次新增	建成后合计
P18 (新增)	1500	18	0.2	氯化氢	0	0.1	0.1
P1 (削减)	20000	28	0.68	SO ₂	0.96	-0.21	0.75
				NO _x	5.61	-1.25	4.385
				烟粉尘 (包括氧化铁粉尘及燃烧废气中的烟尘)	1.384	-0.189	1.195
				氯化氢	1.56	-0.11	1.45

P2 (削减)	12000	28	0.4	氧化铁粉尘	0.77	-0.17	0.6
现有有组织 排放合计	/	/	/	烟粉尘 (包括氧化铁粉末)	18.424		
				SO ₂	22.71		
				NO _x	100.382		
				氯化氢	2.24		
				非甲烷总烃	12.839		
				碱雾	1.852		
				硫酸雾	0.009		
				甲醇	2.625		
				CO	15.765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有组 织排放总计	/	/	/	烟粉尘 (包括氧化铁粉末)	18.065		
				SO ₂	22.5		
				NO _x	99.132		
				氯化氢	2.23		
				非甲烷总烃	12.839		
				碱雾	1.852		
				硫酸雾	0.009		
				甲醇	2.625		
				CO	15.765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其非正常工况下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2.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状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min)	事故 情形	发生 频次
1	P18 排气筒	1500	氯化氢	0.285	190	60	废气收 集处理 设施发 生故障 —处理 效率降 为 0	1 次/ 年
2	P1 排气筒	20000	烟尘	0.06	3			
			SO ₂	0.1	5			
			NO _x	0.47	23.40			
			氯化氢	3.78	188.9			
3	P2 排气筒	12000	粉尘	1.39	167.5			

6.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以车间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一、车间三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 2022 年 10 月 7 日实地测量结果，最近的河北村散

户居民点距现有项目厂界约 127m（详见附件 14 现有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说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该范围今后也不会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相关部门管理要求，本项目不增设卫生防护距离。

7.大气监测计划

（1）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 878-2017），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源监测如下：

表 4.2.1-8 大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排气筒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P18（新增）	废酸综合利用系统 废气处理装置	1	氯化氢	1 次/半年
	P1（削减）	酸再生站废气处理 装置	1	氯化氢、颗粒物、 SO ₂ 、NO _x	
	P2（削减）	酸再生站氧化铁粉 尘塑烧板除尘器	1	颗粒物	

（2）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在项目厂址和厂界附近保护目标点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每年测两次，每次连续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因子为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环境空气影响小结

本项目新增氯化氢气体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能够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的严格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地表水环境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同时，酸再生站碱洗塔定排水减量，根据水平衡核算情况，综合来看，生产废水变化量极小，对全厂废水源强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源强保持不变，详见表 4.2.2-1。

表 4.2.2-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废水	排放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1	软水制备 浓排水	16400	pH	6~9		pH	6~9		接管至 下蜀镇 污水处 理
			COD	80	1.312	COD	80	1.312	
			SS	30	0.492	SS	30	0.492	
2	纯水制备 反冲洗水	1640	pH	6~9		水量	59690		经厂内 废水处 理站处 理后接 管至下 蜀镇污 水处理 厂
			COD	100	0.164	pH	6~9		
			SS	150	0.246	COD	200	6.481	
3	酸性废水 （漂洗废 水、碱洗 塔定排 水）	14445	pH	5~6		SS	30	0.972	
			COD	200	2.889	氨氮	8	0.259	
			SS	160	2.3112	总氮	24	0.777	
			总铁	200	2.889	总磷	0.5	0.016	
			氯离子	380	5.4891	石油类	3	0.1	
4	水喷淋塔 排水	1920	pH	8~11		总铁	10	0.33	
			COD	200	0.384	氯化物	150	4.86	
			SS	160	0.3072				
5	清洗废水 （碱洗、 脱脂、脱 脂后清 洗）	14400	pH	6~9					
			COD	1000	14.4				
			SS	200	2.88				
			氨氮	40	0.576				
			总氮	120	1.728				
			总磷	10	0.144				
			石油类	800	11.52				
5	生活污水	21600	COD	350	7.56	COD	300	6.480	经化粪池预处 理后接管下 蜀镇污水处 理厂
			SS	200	4.32	SS	80	1.728	
			氨氮	25	0.54	氨氮	20	0.432	
			总氮	75	1.62	总氮	60	1.296	
			总磷	4	0.0864	总磷	3	0.065	
			动植物油	150	3.24	动植物油	20	0.432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合计						COD	/	38.7385	
						SS	/	8.3411	
						氨氮	/	1.581	
						总氮	/	4.632	
						总磷	/	0.1576	
						动植物油	/	0.677	
						石油类	/	0.347	

					总铁	/	0.924	
					氯化物	/	13.81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1) 生产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经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水池，进入含酸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生产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见图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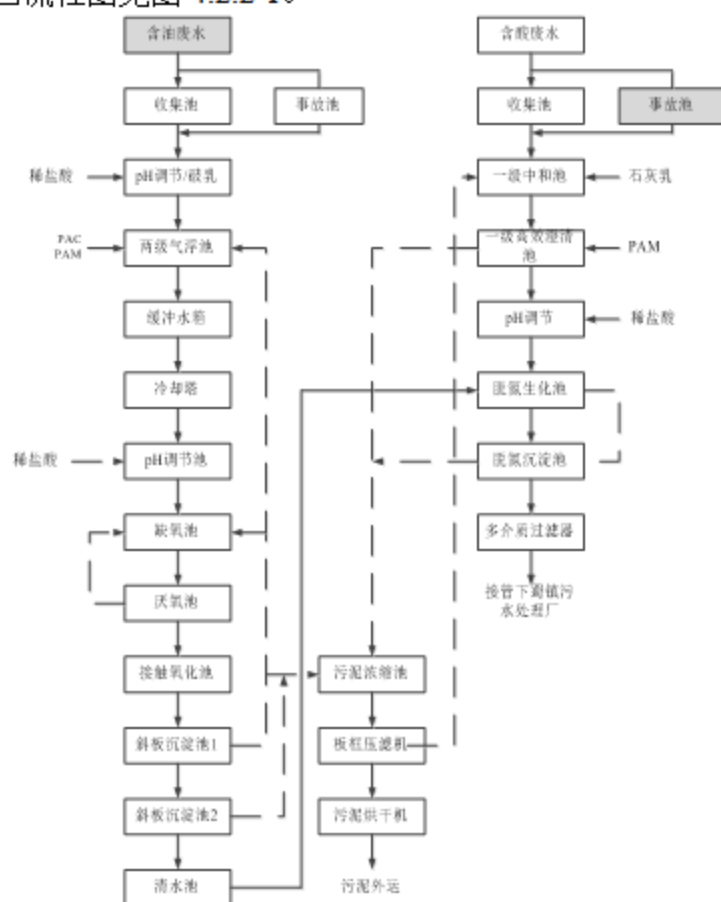


表 4.2.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油废水预处理：含油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调节池前的收集池，收集池内的废水溢流进入调节池，简单沉淀比重大的氧化铁皮，同时投加稀盐酸调节废水 pH，调节池内设计刮油机，去除水中浮油和浮渣，通过刮油机，刮出池体。调节池出水通过提升泵底部提升至二

级气浮池，投加 **PAM、PAC** 絮凝剂，产生沉淀污泥，同时利用油、水的密度不同去除废水中的油类。同时投加稀盐酸调节废水 **pH** 后经缺氧、好氧、接触氧化池去除水中的有机物后进入沉淀池沉淀生物污泥。

含酸废水预处理：含酸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调节池前的收集池，自流进入一级中和池，通过在一级中和池内投加石灰将 **pH** 调整至微碱性，在微碱性条件下，去除金属离子，在一二级中和池内搅拌并加以压缩空气曝气处理，使废水中的 Fe^{2+} 转化为可沉淀的 $\text{Fe}(\text{OH})_3$ ，并使其他金属离子形成金属氢氧化物沉淀，一级中和池设有 **pH** 值监测仪，控制中和池药剂的投加量；中和池出水在进入一级高效澄清池前投加 **PAM**，在澄清池内沉淀污泥。反应澄清池上清液自流至 **pH** 调节池。

经过预处理后的含油和含酸废水进入脱氮生化沉淀池沉淀生物污泥，沉淀出水经过多介质过滤器和真空纸带过滤器过滤，去除处理过程中形成的悬浮物和有机胶体物质，出水达标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各处理段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浓缩污泥经板框压滤+烘干机烘干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水处理与接管可行性

1)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与厂区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的污染物成分一致，废水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根据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生产资料可知，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生产废水水质可达到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生产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水池。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进入含酸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根据厂家提供资料及本项目水平衡核算，本项目的建设对现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量的影响可忽略不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进入含油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共计 $8.1\text{m}^3/\text{h}$ ，进入含酸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共计 $7.76\text{m}^3/\text{h}$ ，现有废水处理站含油废水预处理系统规模为 $10\text{m}^3/\text{h}$ ，含酸废水预处理系统规模为 $12\text{m}^3/\text{h}$ ，废水处理站现有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全厂生产废水预处理需求。

厂区生产废水预处理达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下蜀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处理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2)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①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老便民河北岸，工业区与集镇交界地带，紧靠老便民河，拟收集园区内的工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建成规模为 1 万 m^3/d ，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高效混凝沉淀+紫外消毒”工艺，尾水现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级标准，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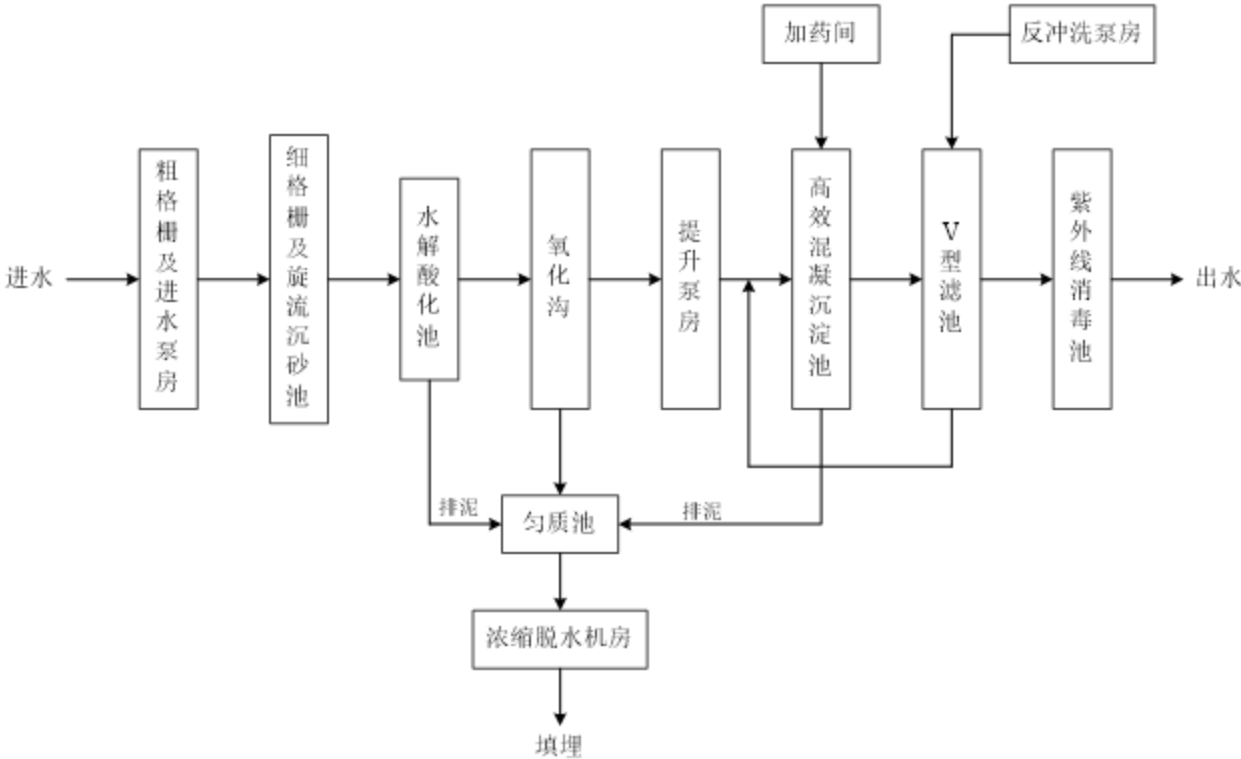


图 4.2.2-3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被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内，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北侧，在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目前污水管网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下蜀镇污水处理厂从管网覆盖上是可行的。

A) 水质

引用厂区现状例行检测监测数据可知，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浓度可达到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厂区出水水质可满足接管要求。

表 4.2.2-2 厂区现有项目废水例行检测结果表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排放标准	评价
------	------	----	---------------------	------	----

2025.11.11

生产废水排口 DW002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微臭			
	pH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4~170	200	达标
	氨氮	mg/L	6.77~7.04	8	达标
	总磷	mg/L	0.41	0.5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3	达标
	总铁	mg/L	0.27	10	达标
	氟离子 ^[2]	mg/L	ND	10	达标
	总铜 ^[2]	mg/L	ND	0.5	达标
	总锌 ^[2]	mg/L	0.07	2.0	达标
	总氮	mg/L	16.4~16.9	20	达标
	挥发酚 ^[2]	mg/L	0.18~0.22	0.5	达标
	氰化物 ^[2]	mg/L	ND	0.5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L表示低于检出限，悬浮物检出限 4mg/L，总磷检出限 0.01mg/L，石油类检出限 0.06mg/L，总铜检出限 0.05mg/L，总锌检出限 0.05mg/L，挥发酚检出限 0.01mg/L，氰化物检出限 0.004mg/L，氟化物检出限 0.05mg/L；
[2]该部分因子为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中需要监测的废水污染因子。

B) 水量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无明显新增，且废水中污染物成分组成较简单，下蜀镇污水处理厂现有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目前尚有余量。因此，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在废水处理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综上，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下蜀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排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引用《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根据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完成后的运行工况，在本次设定的预测方案条件下，尾水正常排放对便民河、大道河影响较小，叠加本底浓度之后各项指标仍可满足Ⅲ类标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酸洗后漂洗废水、碱洗塔定排水、喷	COD、SS、石油类、氨氮、	进入下蜀镇污水处理	连续、流量不稳定、但有周	TW001	厂区废水处理站	含油/含酸预处理+脱氮生化+脱氮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淋塔定排水及软水制备反冲洗水、清洗废水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铁、氯离子	理厂	期性规律			沉淀+多介质过滤器			排放
2	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浓排水	COD、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进入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2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表 4.2.2-4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浓度②/mg/L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限值①/mg/L		
1	DW001	119.234	32.183	17.99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COD	200	159.68	达标
									SS	30	30	达标
									氨氮	8	5.31	达标
									总氮	24	15.94	达标
									总磷	0.5	0.33	达标
									石油类	3	2.05	达标
									总铁	10	6.64	达标
									氯离子	800	99.6	达标
2	DW002	119.236	32.191	3.39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下蜀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300	达标
									SS	400	80	达标
									氨氮	45	20	达标
									总氮	70	60	达标
									总磷	8	3	达标
									动植物油	100	20	达标

注：①工业废水接管标准中氯离子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浓度限值来自与下蜀镇污水处理厂签订的接管协议；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的要求，制订监测计划，对企业运行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废水污染源监测具体见表 4.2.2-5。

表 4.2.2-5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1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1次/季度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2.3-1。

表 4.2.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厂界外的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1# 厂区	泵机	1	/	85	厂房 隔 声、 距 离 衰 减	10	82	1.2	东侧：10 南侧：16 西侧：12 北侧：19	东侧：60.3 南侧：54.3 西侧：56.2 北侧：43.8	全时段	25	东厂 界：35.3 南厂 界：29.3 西厂 界：31.2 北厂 界：23.8	1
2	2# 厂区	过滤机	1	/	85		10	80	1.2	东侧：9 南侧：20 西侧：20 北侧：20	东侧：61.2 南侧：53.8 西侧：54.2 北侧：43.6	全时段	25	东厂 界：40.3 南厂 界：30.1 西厂 界：33.6 北厂 界：24.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34481，32.11833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以地面为 0 向上。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泵机、过滤机等。设计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

（1）本项目对设备噪声的治理主要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二是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来治理，如对风机等噪声较高的设备增加减震底座。

（2）建设项目将生产线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安装于厂房与机房内部，对这些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减振措施。

（3）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大，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4）管道和强烈振动的设备连接，应采用软连接；有强烈振动的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支架的连接，不应采用刚性连接。

（5）运输车辆注意运行时间，并在夜间控制鸣笛。

3.噪声环境影响及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包括泵机、过滤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对上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降低其噪声值，同时将其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周围设置其他区域，以达到空间衰减降噪和建筑隔声的目的。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预测结果分析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并且与噪声现状值相叠加，预测其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3。

表 4.2.3-3 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值测算 单位 dB (A)

测点序号	昼 间				夜 间			
	背景值*	新增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背景值*	新增值	叠加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 米	63	36.1	63.01	达标	54	39.1	54.14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63	39.3	63.02	达标	54	39.3	54.14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46.4	58.29	达标	54	46.4	54.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64	49.8	64.16	达标	54	49.8	55.4	达标

*注：本次预测背景值取建设单位 2025 年 6 月 9 日例行监测结果。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叠加背景值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句容市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本次评价区域声环境功能为《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3 类区；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泵机及过滤机运行噪声，本项目对上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设施，降低其噪声值，同时将其布置在厂区中间位置，周围设置其他区域，以达到空间衰减降噪和建筑隔声的目的。根据噪声预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具体见表 4.2.3-4。

表 4.2.3-4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 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噪声	厂界四周	6	厂界噪声	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 1 次）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是含铁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同时，因项目所用铁料来源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废钢，本项目建成后，以上固体废物产生量将减少。

（1）危险废物产生量：本项目建成后产生含铁污泥，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可知，项目氯化亚铁生产线产生的含铁污泥为 7.608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依托 1#厂区现有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削减量：本项目建设前全厂产生废钢 9048.8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改建后其中 35.67t/a 作为原料消耗，则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废钢量为 9013.18t/a。

（3）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现有项目产废情况，类比核算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固废属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判定危险性，判定结果见表 4.2.4-1。

表 4.2.4-1 本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及副产品产生情况判定表（t/a）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原有项目	本次变动量	建成后全厂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	入口段	固	Fe、C、Si 等	9048.85	-35.67	9013.18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试行）》
2	含铁污泥	废酸资源化利用	固	锌、铜、铁污泥	0	+7.608	7.608	√	/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及对应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判断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废物代码。

表 4.2.4-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法
废钢	一般固废	入口段	固	Fe、C、Si 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GB5085-2007、GB5085-2019（通则）	/	SW17	900-001-S17	部分外售，部分作为本项目原料
含铁污泥	危险废物	废酸资源化利用	固	Fe、盐酸、氯化亚铁等		T/C	HW17	336-064-17	作为本项目原料

表 4.2.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原有项目	本次变动量	建成后全厂	处置方法
1	废钢	剪切	固	Fe、C、Si 等	9048.85	-35.67	9013.18	外售
2	氧化铁粉	酸再生站	固	氧化铁	3274.5	0	3274.5	
3	废氧化镁溶液	氧化镁涂覆	液	氧化镁	1000	0	1000	
4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固	焊渣	0.016	0	0.016	委外处理
5	废槽渣	酸洗	固	Fe、盐酸等	9	0	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油泥	冷轧	液	油	35.895	0	35.895	
7	含油铁屑	冷轧	固	Fe、油	5.841	0	5.841	
8	含铁污泥	废酸资源化利用	固	Fe、盐酸、氯化亚铁等	0	+7.608	7.6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滤芯	纯水处理站反渗透工序	固	Ca ²⁺ 、Mg ²⁺ 等	1.5	0	1.5	
10	废活性炭	纯水处理站反渗透工序	固	C、油	1.5	0	1.5	
11	气浮池废油	污水处理站	固	油	1.5	0	1.5	
12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	锌、铜、铁污泥	1353.245	0	1353.245	
13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液	油	1.25	0	1.25	

14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液	油	1.25	0	1.25	
15	废化学品包装容器	原辅料存储	固	涂层液、脱脂剂	2.45	0	2.45	
16	含油废抹布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	固	油	2	0	2	
17	废分子筛	制氮	固	有机物	5/次	0	5/次	供应商回收处置
18	生活垃圾	/	固	食品废物、纸、纺织物等	99	0	9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危废为含铁污泥，产生后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

①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暂存过程影响分析

A) 危废暂存库：本项目运营后增加的危废主要是含铁污泥，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 1#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0m²，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照 80%计，高度按 1.5m 计，危废最大存放量按 1t/m³ 计，则该危废暂存间最大储量为 12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厂区现状调查，建设单位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安排专员负责，每日巡查并统计危废暂存库贮存情况，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理频次约为每月 1—2 次。

从贮存能力看，1#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内现状贮存量不超过 60t，尚有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增危废贮存需求；从危废种类看，本项目新增危废均为厂区已有种类，本项目建

成后仅危废量增加，现有危废储存及管理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可行。

B) 危废暂存场所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含铁污泥为固体，根据危废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可能的迁移途径，与现有项目危废在危废暂存库中划分区域分别堆放暂存。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二

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根据已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做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在危废贮存库内外各设置1处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符合标准要求，且本项目新增危废不属于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满足要求。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HW49）、废化学品包装容器（HW49）、废油泥（HW08）、气浮池废油（HW08）、废槽渣（HW17）、含油铁屑（HW08）、废含油抹布（HW49）、废润滑油（HW08）及废液压油（HW08）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水处理污泥（HW17）交由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废分子筛（HW49）由厂商回收处置，以上单位均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概况见 4.2.4-5。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含铁污泥（HW17），计划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现有危险废物委托情况不变。

表 4.2.4-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	许可数量 (t/a)	处置方式	许可期限	备注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JS0506001558-5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193-001-21（HW21 含铬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0-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336-064-17（HW17 表面处理废物），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	20000	D10 焚烧	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委托危废品种为 HW49、HW08 及 HW17，在经营品种范围内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TZ1283OOD044-6	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处置、利用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铅废物 HW31、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HW49 废催化剂 HW50 合计 40 万 t/a；医药废物 HW02y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铜污泥 HW22、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合计 20 万 t/a（具体废	550000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本项目委托危废品种为表面处理废物 HW17，在经营品种范围内

		物代码详见许可条件)				
⑤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a.应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b.贮存场所现场应配备出入库记录表； c.本项目建成后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内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e.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相同）； f.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g.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等相关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经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的固废 100%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4.2.4-6。 表 4.2.4-6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及属性明确，已在报告中作出论述，并提出相应防治对策措施		
2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目标产物和危险废物均已按要求明确，不涉及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分类；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均可确定；建设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			企业已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上报执行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		

	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建成情况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进行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5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已与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合同，核实危废处置单位对应资质，并按要求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6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不属于集中焚烧处置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7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相关要求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和防控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不新增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类比现有项目建设情况，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为了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生产车间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分区防渗原则如下：

①按照各生产、贮运装置及各类污染物处理装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厂区分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区根据工程特点又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

②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配电房、泵房等公用工程、道路、绿化区等。

③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毒性较小的生产装置区，以及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的地面等。

④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部分物料储存区，以及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防治区域划分表详见表 4.2.5-1。

表 4.2.5-1 厂区防治区域划分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车间地面、各类构筑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站空置场地，依托现有防渗措施
		本项目生产区：废酸综合利用系统及废酸储罐、氯化亚铁溶液储罐等	车间地面、围堰、导流槽		本项目新增罐区及围堰、导流槽，新增防渗措施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其他地区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表 4.2.5-2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主要生产区域	①尽量将管道和设备设置于地面以上，便于跑、冒、滴、漏的直接观察； ②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 ③对管道、阀门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阀门采用优质产品； ④该区域防渗须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的控制要求；或参照GB16889执行。
2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土硬化。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调查和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对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氢气、废盐酸（HCl 含量约 3.1%）、废氯化亚铁溶液（HCl 含量约 1.24%）等，

危险性识别见表 4.2.6-1。

表 4.2.6-1 危险性物质识别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急性毒性	燃爆特性	危害性质判定结果
氢气	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沸点：-252.77℃；熔点：-259.2℃；密度：0.0899g/L，难溶于水。	无毒	易燃	无毒、易燃
盐酸	无色发烟液体，有强烈腐蚀性，有刺激性臭味，溶于水、乙醇、乙醚和苯。熔点-114.8℃，沸点-84.9℃，蒸汽压 26.15atm（0℃）	可腐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黏膜	不燃	低毒、不燃
氯化亚铁溶液	浅绿色均一液体，水溶液易被空气中氧气氧化，逐渐由浅绿色变为黄褐色（生成三价铁）；易潮解、极易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溶液挥发雾滴可刺激鼻、咽喉、呼吸道黏膜，引发咳嗽、咽喉刺痛	不燃	低毒、不燃
含铁污泥	主要成分包括 Fe、盐酸、氯化亚铁等	污泥内残留的盐酸、氯化亚铁具有刺激性与腐蚀性，皮肤、眼睛直接接触可造成黏膜腐蚀损伤；吸入污泥粉尘会刺激呼吸道，引发咳嗽、咽喉刺痛，无急性高致死毒性	不燃	低毒、不燃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氢气、废盐酸（HCl含量约3.1%）、废氯化亚铁溶液（HCl含量约1.24%）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最大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2.6-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表 4.2.6-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氢气	1333-74-0	1.09 (1.1 万 m^3) ^①	10	0.109	生产及贮存场所与现有 1#厂区存在依托关系，核算全厂最大存在量
2	废盐酸（HCl 含量 3.1%）	7647-01-0	2.51 ^②	7.5(37%)	0.33	
3	氯化亚铁溶液（HCl 含量约 1.24%）	7758-94-3	0.34 ^③	7.5(37%)	0.05	
4	含铁污泥（残留氯化氢溶液约占比约 10%，溶液中 HCl 含量约 1.24%）	/	0.0067t ^④	7.5(37%)	8.93×10^{-4}	
合计					0.49	

*备注：①本项目产生氢气量约1.01t/a，在反应釜内产生后负压管道收集排放，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约0.1t；现有项目生产所需的氢气依托1#厂区西侧现有氢气管束车供气站供应，在1#厂区内暂存，本次考虑全厂最大存在总量，包括反应釜产生量、管道及设备中约0.1万 m^3 及氢气管束站中最大暂存量1万 m^3 ，共计约1.09t。

②本项目所用废盐酸浓度为3.1%，厂区最大存在量（包括储罐、酸洗槽及管道等）30t，折算成37%盐酸为2.51t。

③氯化亚铁本身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氯化亚铁溶液内含有游离盐酸，本次仅将其中的盐酸组分折算进氯化氢总存量，参与Q值计算，盐酸组分浓度为1.24%，厂区最大存在量（包括储罐、反应釜及管道等）10t，折算成37%盐酸为0.34t。

④含铁污泥中主要成分包括Fe、盐酸、氯化亚铁等，本次仅将其中的盐酸组分折算进氯化氢总存量，参与Q值计算，含铁污泥中盐酸仅为过滤截留的污泥孔隙中夹带少量残留稀盐酸，属于夹带残留酸，占湿污泥总质量约10%，其中游离HCl质量浓度为1.24%，折算湿污泥中总游离HCl占比为0.124%，含铁污泥全厂最大暂存量为2t，则折算成37%盐酸为0.0067t。

根据上表辨识结果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全厂Q值为0.49，属于 $Q < 1$ 范畴，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且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应急事故池设置

应急事故池依托1#厂区现有，本项目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及导流槽，连通至1#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设计及建设时已考虑初期雨水收集量，且应急事故池日常状态下空置，能够确保初期雨水收集容量。应急事故池容量核算过程如下：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b.在雨排口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c.根据环发〔2012〕77号文件精神，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以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根据项目情况, 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 : 本项目单个储罐最大容积为 $10m^3$, 罐区围堰内容积可作为泄漏物料储存有效容积, 本次不考虑储罐容积, 取 $V_1=0m^3$ 。

V_2 :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 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 消防水量一般按最大着火点用水量考虑。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50016-2018) 中工厂、仓库和民用建筑一次灭火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表格内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风险分析, 本项目依托的 1#厂区现有供氢站发生火灾概率较大, 供氢站为戊类厂房, 且 $V>50000m^3$, 故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消防水量室外 20L/s、室内 10L/s, 共计 30L/s, 经计算, 消防水量为 $216m^3$;

$V_3=234m^3$, 全厂围堰、防火堤、废水导排管道容积合计约为 $234m^3$ 。

$V_4=0m^3$,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事故情况下不考虑其他生产废水的产生。

V_5 : 使用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镇江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镇政发〔2014〕19号), 镇江市暴雨强度公式为:

$$i = \frac{38.3623 + 39.0267 \lg T}{(t + 19.1377)^{0.975}}$$

式中: i —设计暴雨强度 (mm/min);

T —设计降雨重现期 (年), 本设计采用 $P=3$ 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 取 15 分钟。

根据镇江市暴雨公式计算出 i 为 $1.838mm/min$,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收集系统的雨水排水量为:

$$V_5 = \Psi \times i \times t \times F$$

式中: i ——暴雨强度, mm/min;

Ψ ——径流系数, 本项目所在 1#厂区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中表 4.1.8-1 规定, 给排水设计中雨水设计径流系数取值 0.85。

t——降雨历时（min），本次计算取 15min。

F——雨水汇水面积，本次计算取 1#厂区全厂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20000m²。

计算可得 $V_5 = 468.7\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450.7\text{m}^3$ 。

综上，全厂设置事故水池的容积应不小于 450.7m³。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依托 1#厂区现有，新建导流槽及收集管网，连通至 1#厂区现有应急事故池。

公司已建设 1 座 156m³ 的含油废水事故池、1 座 78m³ 的含酸废水事故池、1 座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3 座 15m³ 的雨水暂存池、2 座 56.875m³ 的水池、1 座 79.625m³ 的回用水池，总能力为 1015.5m³，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应急系统容积完全可以满足全厂事故废水贮存需求。正常生产时保持事故池空置状态，当发生事故时关闭总排口，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可满足需要。为保证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不会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应在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待事故处理完善后再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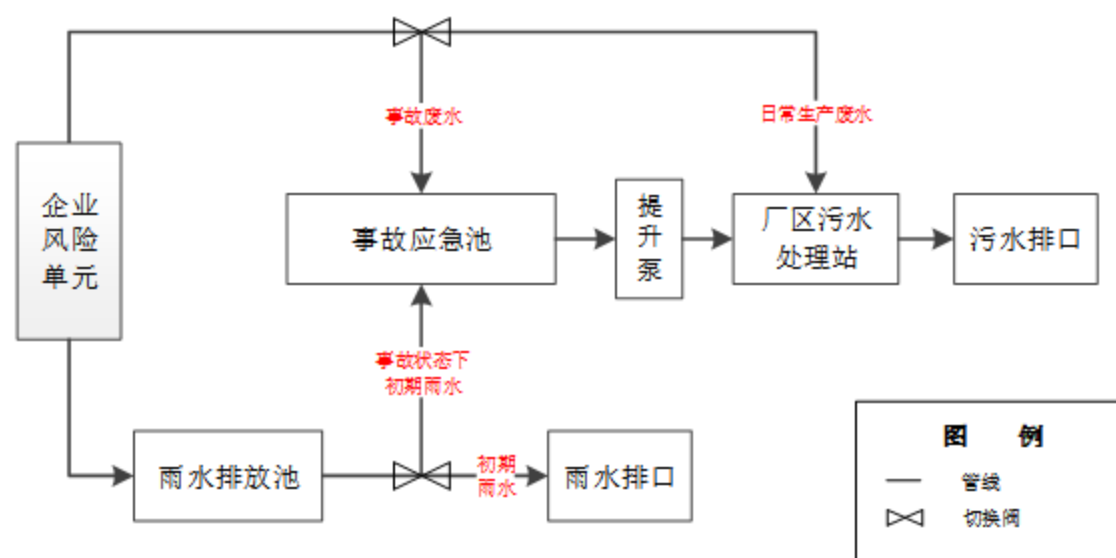


图 4.2-1 雨污管网应急设施建设示意图

(3)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2.6-3 环境影响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下蜀镇临港工业集中区 3-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14 分 5.954834 秒, 32 度 10 分 55.78107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氢气	供氢站氢气管束车、废酸综合利用系统	氢气罐	1.09
	废盐酸	酸洗车间、酸再生站、废酸综合利用系统	废酸储罐	30
	氯化亚铁溶液	废酸综合利用系统	氯化亚铁储罐	10
	含铁污泥	固废暂存库	桶装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氢气在反应釜中产生, 工艺反应较为温和, 且年产生量仅 1.01t, 日均产生量较小, 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氢气泄漏遇明火易引发火灾, 进而引燃周边原辅材料、包装、建筑等可燃物; 可燃物完全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高温下空气中氮气氧化生成氮氧化物, 不完全燃烧会伴随产生一氧化碳。由于产生量较小, 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 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 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 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脱废盐酸、氯化亚铁溶液为储罐贮存, 氢气由氢气罐贮存,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 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 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 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 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本项目废酸及氯化亚铁溶液储罐周边设有围堰, 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单个最大储罐的容积;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 设置通讯、报警装置, 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 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 才能使用, 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 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 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贮存危险品的建筑内应根据实际条件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生产车间	本项目改建水处理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 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 受损设备及时检修, 防止跑、冒、滴、漏; 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具备一定环境风险, 本项目配套防爆管控措施, 生产所用电机、泵均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生产车间日常通风, 配备可燃氢气在线监测报警仪, 车间禁止明火, 配套干粉防爆等消防器材; 加强风险管理, 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实行上岗前培训, 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污染物治理系统	经常检查各种装置的运行情况。对管道、阀门等装置作定期操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 是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 为实现装置安全, 还应在可能泄漏有害物质的场所采用敞开式布置, 使之通风良好, 防止有害气体积累, 同时对易泄漏可燃气体的场所, 设置通风装置; 通过安装自控仪表加强对重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 对关键性设备部件进行定期交换, 是防止设备失灵引起事故的措施之一。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该贮存场应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交接制度；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①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②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厂区现有 1 座 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通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部门。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部门。
	环境安全应急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要求为：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②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1183-2019-026-M；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备案号 321183-2022-009-M；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第二次应急预案修编并备案，备案号 321183-2025-014-M，本项目建成后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修订厂区现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根据本项目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细化应急措施，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合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 公司预案需建立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与地方政府预案的有效衔接。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需与临港工业集中区风险管理体系联动，如产生非正常排放、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公司风险管理员必须立刻将风险事故详情报告临港工业集中区、下蜀镇风险管理小组，取得下蜀镇风险管理小组及句容生态环境局的支持，将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采取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危险化学品执业资格培训，并

		经考核合格后取得上岗资格。 建立、健全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对管理、行车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 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撒漏等措施。备有发生抛锚、撞车、翻车事故的应急措施（包括器材、药剂）。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货物标识。标识的信息包括：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必须封口严密，能承受运输条件下内外压力，保证不因温度、湿度、压力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泄）漏，不过量装载，不进入禁止危险化学品管制区域。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溢出、防扬散，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15km/h，出入大门不得超过 5km/h。搬运作业人员要注意个人防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搬运等作业人员需穿防静电工作服，禁止穿戴钉铁掌的鞋子。搬运领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轻拿、轻放、轻装、轻卸。 危险化学品库区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危化品库房应设置防火墙及围堰等防止液体疏散的设施，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要配备相应的干粉、轻水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区与区之间或库与库之间应留有 2m 以上的消防通道或有隔离措施。
--	--	---

2.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氢气小规模泄漏引发火灾事故，废盐酸、氯化亚铁溶液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等，通过采取在生产及储存区域配备有毒废气监控系统、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及设置围堰、导流槽与应急事故池等一系列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酸综合利用系统(新增)	氯化氢	1套酸性废气碱洗塔处理系统;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95%,废气处理后经1根新增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因本项目实施导致排放量发生变动的酸再生站焙烧废气从严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号)中超低排放限值的严格值
	酸再生焙烧废气(P1产污量削减)	烟尘、SO ₂ 、NO _x 、氯化氢	1套“一级冷却塔+二级洗涤塔+碱洗塔”处理系统;对氯化氢处理效率为95%,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废气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	
	酸再生站氧化铁粉尘(P2产污量削减)	粉尘	塑烧板除尘器,去除效率达到95%,废气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酸性废气碱喷淋定排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总铁、氯离子	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达到下蜀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下蜀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声环境	泵机及过滤机	噪声源强80~100dB(A)之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增加的危险废物为含铁污泥,依托1#厂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生产区域及罐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储罐周边设有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罐组内单个最大储罐的容积;依托厂区内现有配备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等风险措施;应急事故池依托1#厂区现有;修编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8.424	18.424	0	0	0.359	18.065	-0.359
	SO ₂	22.71	22.71	0	0	0.21	22.5	-0.21
	NO _x	100.382	100.382	0	0	1.25	99.132	-1.25
	氯化氢	2.24	2.24	0	0.1	0.11	2.23	-0.01
	非甲烷总烃	12.839	12.839	0	0	0	12.839	0
	碱雾	1.852	1.852	0	0	0	1.852	0
	硫酸雾	0.009	0.009	0	0	0	0.009	0
	甲醇	2.625	2.625	0	0	0	2.625	0
	CO	15.765	15.765	0	0	0	15.765	0
废水	水量	222280.62	222280.62	0	0	0	222280.62	0
	COD	38.7385	38.7385	0	0	0	38.7385	0
	SS	8.3411	8.3411	0	0	0	8.3411	0
	氨氮	1.581	1.581	0	0	0	1.581	0
	总氮	4.632	4.632	0	0	0	4.632	0
	总磷	0.1576	0.1576	0	0	0	0.1576	0
	动植物油	0.677	0.677	0	0	0	0.677	0
	石油类	0.347	0.347	0	0	0	0.347	0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总铁	0.924	0.924	0	0	0	0.924	0
	氯化物	13.811	13.811	0	0	0	13.81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	9048.85	0	0	-35.67	35.67	9013.18	-35.67
	废滤芯	1.5	0	0	1.5	0	1.5	0
	氧化铁粉	3274.5	0	0	3274.5	0	3274.5	0
	废氧化镁溶液	0	0	1000	0	0	1000	0
	焊接烟尘	0.016	0	0	0	0	0.016	0
危险废物	废吸附材料	6.6t/5a	0	0	6.6t/5a	0	6.6t/5a	0
	废催化剂	1t/5a	0	0	1t/5a	0	1t/5a	0
	废导热油	10t/5a	0	0	10t/5a	0	10t/5a	0
	废机油	0.1	0	0	0.1	0	0.1	0
	废包装桶	0.122	0	0	0.122	0	0.122	0
	废槽渣	14.5	0	0	14.5	0	14.5	0
	废油泥	35.895	0	0	35.895	0	35.895	0
	含油铁屑	5.841	0	0	0	0	5.841	0
	废活性炭	1.5	0	0	1.5	0	1.5	0
	气浮池废油	1.5	0	0	1.5	0	1.5	0
	废润滑油	1.25	0	0	1.25	0	1.25	0
	废液压油	2	0	0	2	0	2	0
	含油废抹布	3	0	0	3	0	3	0
	废化学品包装 容器	2.45	0	0	2.45	0	2.45	0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水处理污泥	1354.085	0	0	1354.085	0	1354.085	0
	含铁污泥	0	0	0	7.608	0	7.608	+7.6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编制内容的确认声明
-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附件 6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登记通知书（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8 环评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9 备案证
- 附件 10 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
- 附件 11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 附件 13 环评协议
- 附件 14 现有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说明
- 附件 1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8 企业检测报告
- 附件 19 本项目废酸成分分析报告
- 附件 20 本项目废盐酸重金属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21 企业电工钢卷板原材料成分证明
- 附件 2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
- 附件 23 环评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 附件 24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管网设置图
- 附图 3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5 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图
- 附图 6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规划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水系图